附件2

镇平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办单位** | **行政事项名称**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 **核查方式** | **备注** |
| 1 | 财政局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帐业务行政许可 | 会计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明 | 《代理记帐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第五条：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 免于核查 |  |
| 2 | 财政局 | 代理记帐机构变更登记、年度报备、注销 | 营业执照 | 《代理记帐管理办法》第八条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审批机关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代理记账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迁出地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将代理记账机构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移交迁入地审批机关 | 协助核查 |  |
| 3 | 镇平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6），明确经营主体、客运站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现场核查 |  |
| 4 | 镇平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新办 | 1、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2、营业执照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十条  《取水条例》第十一条  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免于核查 |  |
| 5 | 镇平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延续 | 1. 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二十六条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续取水申请书;  (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6 | 镇平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 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  第二十八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 在线核查 |  |
| 7 | 镇平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 | 1. 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 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 第二十八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 在线核查 |  |
| 8 | 镇平县文广旅局 |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演出场所） |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 现场核查 |  |
| 9 | 镇平县文广旅局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营业执照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在线核查 |  |
| 10 | 镇平县文广旅局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 营业执照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在线核查 |  |
| 11 | 镇平县文广旅局 |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非演出场所） |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 现场核查 |  |
| 12 | 镇平县文广旅局 |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 现场核查 |  |
| 13 | 镇平县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 营业执照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 在线核查 |  |
| 14 | 镇平县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 | 营业执照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 在线核查 |  |
| 15 | 镇平县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名称审批 | 营业执照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 在线核查 |  |
| 16 | 镇平县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 营业执照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 在线核查 |  |
| 17 | 镇平县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37号令）第12条 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三）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 现场检查 |  |
| 18 | 镇平县住建局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备案 | 建筑施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 协助核查 |  |
| 19 | 镇平县住建局 |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 | 建筑施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 协助核查 |  |
| 20 | 镇平县住建局 |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 | 1. 资质证书 2. 安全许可证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 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安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第十一条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和安装单位应当在签订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安装单位签订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安全协议书。 | 在线核查 |  |
| 21 | 镇平县民政局 | 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 现场核查 |  |
| 22 | 镇平县民政局 | 公益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23 | 镇平县民政局 | 经营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24 | 镇平县民政局 | 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25 | 镇平县民政局 |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26 | 镇平县民政局 |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27 | 镇平县民政局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登记 | 亲属关系证明 | 1. 《中华民法典收养法》 第五章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一千零九十三条 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㈠丧失父母的孤儿； ㈡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㈢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第一千零九十四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 ㈠孤儿的监护人； ㈡社会福利机构； ㈢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是条件： ㈠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㈡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㈢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㈣无不利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㈤年满三十周岁。 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1093条、1094条、1092条的限制。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的限制。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㈠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组织作监护人的，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㈡收养法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的特殊困难的声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升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升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 现场核查 |  |
| 28 | 镇平县民政局 | 居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㈠登记申请书；㈡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㈢现场使用权证明；……㈤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㈥章程草案。《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民函〔2016〕257号）一、申请新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证书前，应当由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须由该组织拟任主要负责人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 | 现场核查 |  |
| 29 | 镇平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㈡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㈢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的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 免于核查 |  |
| 30 | 镇平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31 | 镇平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32 | 镇平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33 | 镇平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34 | 镇平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35 | 镇平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36 | 镇平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㈠登记申请书；㈡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㈢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㈣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㈤章程草案。《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民函〔2016〕257号）一、申请新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证书前，应当由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须由该组织拟任主要负责人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 | 现场核查 |  |
| 37 | 镇平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㈢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㈣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区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免于核查 |  |
| 38 | 镇平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39 | 镇平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40 | 镇平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名称变变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41 | 镇平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42 | 镇平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43 | 镇平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44 | 镇平县教体局 |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 毕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 在线核查 |  |
| 45 | 镇平县人社局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新办） | 验资证明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六）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 现场核查 |  |
| 46 | 镇平县人社局 | 档案的接收 | 原档案存放单位出具的档案材料清单 |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 90号）第四条：转递档案时应严密包封并填写档案转递通知单（见附件2）,通过 机要交通或派专人送取，严禁个人自带档案转递。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 75号）第六条：档案转递时，转出机构要在档案内附上档案材料目录清单，通过机要通信或专人送取方式进行转递，不得个人自带档案。 | 现场核查 |  |
| 47 | 镇平县人社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 专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证明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2018修订）第四十九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申请书；（二）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六）工商营业执照（副 本）；（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 在线核查 |  |
| 48 | 镇平县商务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变更登记 | 营业执照 |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五条；  2、《商务部关于切实做好外贸领域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9〕626号）  3、2015年10月1日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 在线核查 |  |
| 49 | 镇平县商务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营业执照 |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五条； 2. 《商务部关于切实做好外贸领域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9〕626号） 3. 2015年10月1日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 在线核查 |  |
| 50 | 镇平县卫健委 | 医师执业注册 |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二)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三)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获得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应当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 免于核查 |  |
| 51 | 镇平县卫健委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1、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2、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 《医疗机构管理条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 (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 免于核查 |  |
| 52 | 镇平县卫健委 | 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在线核查 |  |
| 53 | 镇平县卫健委 |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在线核查 |  |
| 54 | 镇平县卫健委 |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在线核查 |  |
| 55 | 镇平县卫健委 | 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在线核查 |  |
| 56 | 镇平县卫健委 |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在线核查 |  |
| 57 | 镇平县城市管理局 |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 营业执照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 现场核查 |  |
| 58 | 镇平县城市管理局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产权证明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现场核查 |  |
| 59 | 镇平县城市管理局 |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 1、营业执照 2、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583号令）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10月9日豫建城[2017]69号）第二条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60 | 镇平县城市管理局 |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 工商营业执照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61 | 镇平县城市管理局 |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 营业执照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583号令）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2.《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10月9日豫建城[2017]69号）第二条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62 |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五)有公司住所。 | 免于核查 |  |
| 63 |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住所登记 | 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公司变更住所跨公司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公司登记机关将公司登记档案移送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 | 免于核查 |  |
| 64 |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分公司设立登记 | 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申请书; (二)公司章程以及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四)分公司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 免于核查 |  |
| 665 |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登记 | 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应当提交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变更负责人的，应当提交公司的任免文件以及其身份证明。公司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的，换发《营业执照》。 | 免于核查 |  |
| 66 |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二)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三)组织章程;(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五)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七)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 免于核查 |  |
| 67 |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 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五条：企业法人根据《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时，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三)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 免于核查 |  |
| 68 |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 地址的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一条 申请营业登记，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登记申请书; (二)经营资金数额的证明; (三)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四)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五)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 免于核查 |  |
| 69 |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地址登记 | 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五条：企业法人根据《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时，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三)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第四十二条　经营单位改变营业登记的主要事项，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免于核查 |  |
| 70 |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三)全体合伙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 (四)合伙协议; (五)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六)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七)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免于核查 |  |
| 71 |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合伙企业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登记 | 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五部分合伙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2〕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免于核查 |  |
| 72 |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五部分合伙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4〕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3.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4.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和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免于核查 |  |
| 73 |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 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五部分合伙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5〕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免于核查 |  |
| 74 |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 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投资人申请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投资人签署的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 (二)投资人身份证明; (三)企业住所证明; (四)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免于核查 |  |
| 75 |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住所登记 | 变更后的住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六部分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8〕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企业住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证明。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 4．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 增设分支机构备案的，提交设立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撤销分支机构备案的，提交分支机构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其他事项备案的，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 免于核查 |  |
| 76 |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登记机关加盖印章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证明;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免于核查 |  |
| 77 |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 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六部分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1〕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无需提交材料。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 | 免于核查 |  |
| 78 |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经营场所证明;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免于核查 |  |
| 79 |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 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 (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免于核查 |  |
| 80 |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五)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成员出资总额，并经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予以确认的出资清单;(六)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七)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八)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免于核查 |  |
| 81 |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住所登记 | 新的住所使用证明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 (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四)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免于核查 |  |
| 82 |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 免于核查 |  |
| 83 |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 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 免于核查 |  |
| 84 |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85 | 镇平县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 1、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2、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七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龄25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  （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四）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五）在公证机构实习2年以上或者具有3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1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经考核合格，可以担任公证员：  （一）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10年的公务员、律师。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三）被开除公职的；（四）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 (2018修订) 第四十九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申请书；（二）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六）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 现场核查 |  |
| 86 | 镇平县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 1、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2、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现场核查 |  |
| 87 | 镇平县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县级考核审查） | 1、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2、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现场核查 |  |
| 88 | 镇平县司法局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 1、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第二条：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于经济困难审查：(1)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证、农村特困户救助证、五保供养证等证件的;(2)可以证明是在养老院、孤儿院等社会福利机构供养或依靠政府、单位给付抚恤金生活的:(3)可证明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4)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5)农民工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和人身损害赔偿的:(6)请求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7)请求保障无固定生活来源残疾人合法权益的;(8)请求保障无固定生活来源老年人合法权益的:(9)申请事项法院已立案并决定予以司法救助的。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先行先试，对河南籍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不设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实现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全覆盖。 | 协助核查 |  |
| 89 | 镇平县公安局 | 新生儿出生登记 | 新生婴儿父母《结婚证》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第一项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一)婚生婴儿(含超生婴儿)1、《出生医学证明》；2、父母《结婚证》；3、父亲或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4、计划内生育的可以提供《生育证》。 | 免于核查 |  |
| 90 | 镇平县公安局 |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 在本地区务工、就读、居住证明 | 公安部《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工作十条准则》第二条证明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需交验下列证明材料之一：(一)居住证；(二)在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暂住登记的,可提供公安机关核验过的登记材料；(三)证明合法稳定就业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工商执照等相关材料；(四)证明合法稳定就学的,需提供经教育部门注册的学生证或学籍证明等相关材料；(五)证明合法稳定居住的,需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 免于核查 |  |
| 91 | 镇平县民宗局 | 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变更、注销） | 1、信用承诺书  2、法人营业执照  3、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 |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 免于核查 |  |
| 92 |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 营业执照 |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五条 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二）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在线核查 |  |
| 93 |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舶登记 | 营业执照 | 《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五条 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渔业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在线核查 |  |
| 94 |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 营业执照 | 1、《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2、《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677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95 |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 | 营业执照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 | 在线核查 |  |
| 96 |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 受委托代销种子 | 营业执照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在线核查 |  |
| 97 |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 营业执照 | 1、《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国务院令　第677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第二款：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第三款：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十三条：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在线核查 |  |
| 98 |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 置审查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生猪管理条例》第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 急宰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四）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 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在线核查 |  |

说明：“核查方式”包括免于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

**新野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办单位** | **行政事项名称**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 **核查方式** | **备注** |
| 1 | 新野县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 1、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2、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七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龄25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  　　（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四）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五）在公证机构实习2年以上或者具有3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1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经考核合格，可以担任公证员：  　　（一）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10年的公务员、律师。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三）被开除公职的；（四）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 (2018修订) 第四十九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申请书；（二）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六）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 现场核查 |  |
| 2 | 新野县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 1、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2、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现场核查 |  |
| 3 | 新野县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县级考核审查） | 1、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2、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现场核查 |  |
| 4 | 新野县司法局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 1、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第二条：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于经济困难审查：(1)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证、农村特困户救助证、五保供养证等证件的;(2)可以证明是在养老院、孤儿院等社会福利机构供养或依靠政府、单位给付抚恤金生活的:(3)可证明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4)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5)农民工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和人身损害赔偿的:(6)请求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7)请求保障无固定生活来源残疾人合法权益的;(8)请求保障无固定生活来源老年人合法权益的:(9)申请事项法院已立案并决定予以司法救助的。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先行先试，对河南籍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不设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实现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全覆盖。 | 免于核查 |  |
| 5 | 新野县城市管理局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 营业执照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 在线核查 |  |
| 6 | 新野县城市管理局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 营业执照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 在线核查 |  |
| 7 | 新野县城市管理局 |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在线核查 |  |
| 8 | 新野县房管中心 |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 |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2、《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 现场核查协助核查 |  |
| 9 | 新野县房管中心 |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 房地产开发公司项目无开发贷款证明 | 1、《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4月13日通过，建房〔2010〕53号）第二条第（九）项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规定：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预售资金可按建设进度进行核拨，但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 现场核查协助核查 |  |
| 10 | 新野县房管中心 | 商品房预售款用款计划核实 | 工程监理机构对预售人的用款计划的真实性证明 | 1、《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4月13日通过，建房〔2010〕53号）第二条第（九）项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规定：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预售资金可按建设进度进行核拨，但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 现场核查协助核查 |  |
| 11 | 新野县房管中心 | 商品房预售资金申请退款 | 购房款存入监管账户证明 | 1、《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4月13日通过，建房〔2010〕53号）第二条第（九）项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规定：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预售资金可按建设进度进行核拨 ，但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 现场核查 |  |
| 12 | 新野县农业农村局 |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 营业执照 | 1、《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2、《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7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13 | 新野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 营业执照 | 1、《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7号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第二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第三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十三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在线核查 |  |
| 14 | 新野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 营业执照 |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2、《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7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15 | 新野县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12条 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 （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三）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 现场检查 |  |
| 16 | 新野县医保局 |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统筹区域外参保） | 个人缴纳基本医保费用有效凭证 |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 现场检查 |  |
| 17 | 新野县医保局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门诊手工（零星）报销 | 医疗费报销结算凭证 |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 现场检查 |  |
| 18 | 新野县医保局 |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手工（零星）报销 | 医疗费报销结算凭证 |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 现场检查 |  |
| 19 | 新野县教体局 |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 毕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 在线核查 |  |
| 20 | 新野县科工信局 |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 营业执照 | 《甘草麻黄草专营和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收购甘草麻黄草的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贸委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取得收购许可证。 甘草麻黄草专营企业以及甘草麻黄草提取物（含麻黄素）加工企业应当向省、自治 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提出申请，经初步审查合格后报国家经贸委审核批准；国家经贸委审核批准的，由省、自治区、协调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核发收购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21 | 新野县民政局 | 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 现场核查 |  |
| 22 | 新野县民政局 | 公益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23 | 新野县民政局 | 经营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24 | 新野县民政局 | 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25 | 新野县民政局 |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26 | 新野县民政局 |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27 | 新野县民政局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登记 | 亲属关系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第四条　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第五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 (一)孤儿的监护人;(二)社会福利机构; (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第六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无子女;(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年满三十周岁。　第七条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九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 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的限制。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组织作监护人的，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二）收养法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 现场核查 |  |
| 28 | 新野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民函〔2016〕257号）一、申请新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证书前，应当由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须由该组织拟任主要负责人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 | 现场核查 |  |
| 29 | 新野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 免于核查 |  |
| 30 | 新野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31 | 新野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32 | 新野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33 | 新野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34 | 新野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35 | 新野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36 | 新野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民函〔2016〕257号）一、申请新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证书前，应当由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须由该组织拟任主要负责人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 | 现场核查 |  |
| 37 | 新野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免于核查 |  |
| 38 | 新野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39 | 新野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40 | 新野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41 | 新野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42 | 新野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43 | 新野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44 | 新野县人社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 死亡证明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 (2018修订) 第四十九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立申请书； （二）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 （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 （六）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 现场核查 |  |
| 45 | 新野县人社局 | 档案的接收 | 原档案存放单位出具的档案材料清单 | 1.《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第四条“转递档案时应严密包封并填写档案转递通知单（见附件2），通过机要交通或派专人送取，严禁个人自带档案转递”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第六条“档案转递时，转出机构要在档案内附上档案材料目录清单，通过机要通信或专人送取方式进行转递，不得个人自带档案。” | 现场核查 |  |
| 46 | 新野县人社局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 | 死亡证明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一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社会保障卡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 现场核查 |  |
| 47 | 新野县人社局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亲属关系证明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586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 | 现场核查 |  |
| 48 | 新野县住建局 |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 1、营业执照 2、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583号令）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10月9日豫建城[2017]69号）第二条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49 | 新野县住建局 |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 工商营业执照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50 | 新野县住建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二款规定：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因此，除了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外，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变更。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51 | 新野县住建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二款规定：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因此，除了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外，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变更。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52 | 新野县住建局 |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 营业执照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583号令）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2.《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10月9日豫建城[2017]69号）第二条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53 | 新野县交通局 |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变更 | 1、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2、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3、营业执照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九）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十）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十一）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54 | 新野县交通局 |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三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见附件2）； （二）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 （三）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55 | 新野县交通局 |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 | 1、客运班线许可证明或旅游客车许可证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十四章第三节第三项 《道路运输证》的管理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56 | 新野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 | 营业执照 | 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 第二十八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 在线核查 |  |
| 57 | 新野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 | 营业执照 | 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 第二十八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 在线核查 |  |
| 58 | 新野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新办 | 1、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2、营业执照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免予核查 |  |
| 59 | 新野县商务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变更登记 | 营业执照 |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五条；二、《商务部关于切实做好外贸领域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9〕626号）三、2015年10月1日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 在线核查 |  |
| 60 | 新野县商务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营业执照 |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五条；二、《商务部关于切实做好外贸领域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9〕626号）三、2015年10月1日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 在线核查 |  |
| 61 | 新野县商务局 | 其他发卡企业备案登记 | 营业执照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 在线核查 |  |
| 62 | 新野县文广旅局 |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演出场所） |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 现场核查 |  |
| 63 | 新野县文广旅局 |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 现场核查 |  |
| 64 | 新野县文广旅局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 营业执照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在线核查 |  |
| 65 | 新野县文广旅局 |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非演出场所） |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 现场核查 |  |
| 66 | 新野县卫健委 | 护士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 护士执业证书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 | 在线核查 |  |
| 67 | 新野县卫健委 | 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在线核查 |  |
| 68 | 新野县卫健委 |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在线核查 |  |
| 69 | 新野县卫健委 |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 护士执业证书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 | 在线核查 |  |
| 70 | 新野县卫健委 |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在线核查 |  |
| 71 | 新野县卫健委 | 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在线核查 |  |
| 72 | 新野县卫健委 |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 护士执业证书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 | 在线核查 |  |
| 73 | 新野县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 营业执照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5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74 | 新野县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 营业执照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5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75 | 新野县卫健委 |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在线核查 |  |
| 76 | 新野县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 营业执照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5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77 | 新野县卫健委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 现场核查 |  |
| 78 | 新野县卫健委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执业地址） |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中医〔2018〕6号）第三条：（二）变更医疗机构执业地址，需提交以下材料：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3.新设地址所在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医疗机构迁建或增设新的执业地址，应提交本文件第二项第三款 4、5、7、9、11 项，并接受执业登记机关的现场评审。 | 现场核查 |  |
| 79 | 新野县卫健委 |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卫医〔2017〕32号）第五条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式两份）；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3、新设地址所在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医疗机构整体迁建或增设分院区应提交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款第4、5、7、9、11项材料，并接受现场评审。 | 现场核查 |  |
| 80 | 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 经营场所证明 | 1、《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9修订版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事项包括： （一）经营者姓名和住所 （二）组成形式（三）经营范围（四）经营场所。 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七条 经营者姓名和住所，是指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公民姓名及其户籍所在地的详细住址。 第十条 经营场所，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所在地的详细地址。个体工商户经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场所只能为一处。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 免于核查 |  |
| 81 | 新野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82 | 新野县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经营场所证明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9修订版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事项包括：  （一）经营者姓名和住所 （二）组成形式 （三）经营范围 （四）经营场所。 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七条 经营者姓名和住所，是指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公民姓名及其户籍所在地的详细住址。 第十条 经营场所，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所在地的详细地址。个体工商户经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场所只能为一处。 | 免于核查 |  |
| 83 | 新野县市场监管局 | 公司设立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5.住所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84 | 新野县市场监管局 |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85 | 新野县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 营业执照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 在线核查 |  |
| 86 | 新野县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 | 营业执照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 在线核查 |  |
| 87 | 新野县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名称审批 | 营业执照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 在线核查 |  |
| 88 | 新野县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 营业执照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 在线核查 |  |

说明：“核查方式”包括免于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

桐柏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承办**  **单位** | **行政事项名称**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 **核查**  **方式** | **备注** |
| 1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排放口水质检测证明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 现场核查 |  |
| 2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 营业执照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 在线核查 |  |
| 3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 营业执照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 在线核查 |  |
| 4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在线核查 |  |
| 5 | 桐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就业创业证（无工作证明）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 协助核查 |  |
| 6 | 桐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
| 7 | 桐柏县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12条 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 （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三）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 现场核查 |  |
| 8 |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 法人或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相关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确需使用该区域测绘成果的项目合法来源和勘察设计合同书、协议书等） | 申请使用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提交《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及加盖有关单位公章的证明函，属于各级财政投资的项目，须提交项目批准文件。 证明函按如下规定出具： 1、申请使用的基础测绘成果属于国家测绘局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审批范围的，应当提供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2、申请使用的基础测绘成果属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审批范围的，应当提供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3、属于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单位的申请人，应当提供其所属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单位司（局）级以上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其中，申请无偿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由中央国家机关、单位或者办公厅另行出具公函； 4、属于军队和武警部队的申请人，应当提供其所属师级以上机构出具的公函。 | 现场核查 |  |
| 9 |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设立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饮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送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免于核查 |  |
| 10 |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免于核查 |  |
| 11 |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 企业住所证明 | 免于核查 |  |
| 12 |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 免于核查 |  |
| 13 |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 免于核查 |  |
| 14 |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 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 | 免于核查 |  |
| 15 |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 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 免于核查 |  |
| 16 |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新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免于核查 |  |
| 17 |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 免于核查 |  |
| 18 |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注销登记 |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 免于核查 |  |
| 19 |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免于核查 |  |
| 20 |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 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 免于核查 |  |
| 21 |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 变更企业住所的，应提交新的企业住所证明 | 免于核查 |  |
| 22 |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 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免于核查 |  |
| 23 |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 | 场所使用证明 | 免于核查 |  |
| 24 |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 免于核查 |  |
| 25 |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中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 免于核查 |  |
| 26 |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免于核查 |  |
| 27 |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 清税证明 | 免于核查 |  |
| 28 | 桐柏县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县级考核审查） |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申请人已离开原工作单位的证明 |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七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龄25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  （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四）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五）在公证机构实习2年以上或者具有3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1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经考核合格，可以担任公证员：  （一）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10年的公务员、律师。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三）被开除公职的；（四）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 (2018修订) 第四十九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申请书；（二）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六）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 在线核查 |  |
| 29 | 桐柏县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 在线核查 |  |
| 30 | 桐柏县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 在线核查 |  |
| 31 | 桐柏县司法局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 1、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第二条：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于经济困难审查：(1)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证、农村特困户救助证、五保供养证等证件的;(2)可以证明是在养老院、孤儿院等社会福利机构供养或依靠政府、单位给付抚恤金生活的:(3)可证明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4)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5)农民工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和人身损害赔偿的:(6)请求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7)请求保障无固定生活来源残疾人合法权益的;(8)请求保障无固定生活来源老年人合法权益的:(9)申请事项法院已立案并决定予以司法救助的。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先行先试，对河南籍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不设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实现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全覆盖。 | 免于核查 |  |
| 32 |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共卫生许可证 | 营业执照 | 《河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人应当在提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办理申请时提交以下资料：（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新证）》；（二）企业（个体）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经营主体证件）；（四）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新证）》。 | 现场核查 |  |
| 33 |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在线核查 |  |
| 34 |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在线核查 |  |
| 35 |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护士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 护士执业证书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 | 在线核查 |  |
| 36 |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 护士执业证书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 | 在线核查 |  |
| 37 |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在线核查 |  |
| 38 |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 护士执业证书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 | 在线核查 |  |
| 39 |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在线核查 |  |
| 40 |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在线核查 |  |
| 41 |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 现场核查 |  |
| 42 |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执业地址） |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中医〔2018〕6号）第三条：（二）变更医疗机构执业地址，需提交以下材料：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3.新设地址所在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医疗机构迁建或增设新的执业地址，应提交本文件第二项第三款 4、5、7、9、11 项，并接受执业登记机关的现场评审。 | 现场核查 |  |
| 43 |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 婚姻状况证明 | 《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政策解释及对象确认与退出程序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3号二、关于奖励扶助对象确认程序　 （一）本人申请。申请人在每年1月15日前，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一寸免冠近照四张，以及办理退休手续的原工作单位出具的婚姻生育状况证明（原无工作单位或原工作单位已不存在的由现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到户籍所在的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申请表》（一式三份）。 | 协助核查 |  |
| 44 |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 营业执照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5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45 |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卫医〔2017〕32号）第五条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式两份）；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3、新设地址所在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医疗机构整体迁建或增设分院区应提交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款第4、5、7、9、11项材料，并接受现场评审。 | 现场核查 |  |
| 46 |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二款规定：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因此，除了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外，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变更。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47 |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二款规定：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因此，除了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外，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变更。 | 在线核查  协助核查 |  |
| 48 | 桐柏县商务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变更登记 | 营业执照 |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五条；二、《商务部关于切实做好外贸领域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9〕626号）三、2015年10月1日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 在线核查 |  |
| 49 | 桐柏县商务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营业执照 |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五条；二、《商务部关于切实做好外贸领域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9〕626号）三、2015年10月1日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 在线核查 |  |
| 50 |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领 | 乡镇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的证明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第三章第八条办理补领驾驶证业务的流程和具体事项为：（二）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复核资料，将下列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存入档案：1．《申请表》；2．身份证明复印件；3．属于同时申请有效期满换证的，还需收存《身体条件证明》。 | 协助核查 |  |
| 51 |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领 | 乡镇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的证明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第三章第七条办理驾驶证有效期满换证、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换证、驾驶证损毁换证业务的流程和具体事项为：（二）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复核资料，将下列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存入档案；4．属于有效期满换证的，还需收存《身体条件证明》。 | 协助核查 |  |
| 52 |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 | 乡镇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的证明 |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节 申请、考试和发证第十二条初次申领拖拉机驾驶证，应当向户籍地或者暂住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拖拉机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第十三条申请增加准驾机型的，应当向所持拖拉机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除填写《拖拉机驾驶证申请表》，提交第十二条规定的证明外，还应当提交所持拖拉机驾驶证。 | 协助核查 |  |
| 53 |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 | 乡镇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的证明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人身份证明；（二）身体条件证明。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二）身体条件证明是指：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包含本规定第九条指定项目的有关身体条件证明。身体条件证明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协助核查 |  |
| 54 |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证设立) |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 | 在线核查 |  |
| 55 |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副证变更) |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设主证、副证。主证注明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有效区域、有效期至、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副证注明生产种子的作物种类、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及审定（登记）编号、种子生产地点内容。 | 在线核查 |  |
| 56 |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 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 | 12个月以内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一）年满16周岁；（二）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见附件2）；（三）经过基本安全培训。 | 协助核查 |  |
| 57 |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舶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五条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七）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 | 在线核查 |  |
| 58 |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 执业兽医注册 |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医疗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证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  医疗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五）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 | 在线核查  协助核查 |  |
| 59 | 桐柏县教体局 | 校车使用许可 | 办学（园）许可证、GPS系统安装证明 | 第十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 协助核查 |  |
| 60 |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申请设立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二章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A0%E6%92%AD%E6%B7%AB%E7%A7%BD%E7%89%A9%E5%93%81%E7%BD%AA"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C%BA%E5%88%B6%E7%8C%A5%E4%BA%B5%E3%80%81%E4%BE%AE%E8%BE%B1%E5%A6%87%E5%A5%B3%E7%BD%AA"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84%E7%BB%87%E3%80%81%E9%A2%86%E5%AF%BC%E3%80%81%E5%8F%82%E5%8A%A0%E9%BB%91%E7%A4%BE%E4%BC%9A%E6%80%A7%E8%B4%A8%E7%BB%84%E7%BB%87%E7%BD%AA"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9%A5%E5%A4%BA%E6%94%BF%E6%B2%BB%E6%9D%83%E5%88%A9"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 协助核查 |  |
| 61 |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 现场核查 |  |
| 62 | 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变更 | 1、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2、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3、营业执照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九）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十）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十一）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 在线核查  协助核查 |  |
| 63 | 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三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二）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 （三）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64 | 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 | 1、客运班线许可证明或旅游客车许可证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十四章第三节第三项《道路运输证》的管理  (二)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的配发程序  1．车辆转籍、过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车辆异动情况报告，交回《道路运输证》以及有关营运标志。  2．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核实其已交回有关证件、营运标志后，应将车辆异动情况登记在车辆原所属的业户档案中。  3．车辆转籍或过户后，拟继续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到转入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重新办理《道路运输证》……。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65 | 桐柏县民政局 | 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 现场核查 |  |
| 66 | 桐柏县民政局 | 公益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67 | 桐柏县民政局 | 经营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68 | 桐柏县民政局 | 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69 | 桐柏县民政局 |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70 | 桐柏县民政局 |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71 | 桐柏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 免于核查 |  |
| 72 | 桐柏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73 | 桐柏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74 | 桐柏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75 | 桐柏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76 | 桐柏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77 | 桐柏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78 | 桐柏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免于核查 |  |
| 79 | 桐柏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80 | 桐柏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81 | 桐柏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82 | 桐柏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83 | 桐柏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84 | 桐柏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85 | 桐柏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新办 |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营业执照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免予核查 |  |
| 86 | 桐柏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 | 营业执照 | 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 第二十八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 在线核查 |  |

说明：“核查方式”包括免于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卧龙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 | | | | | |
| **序号** | **承办**  **单位** | **行政事项名称**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 **核查方式** | **备注** |
| 1 | 卧龙区交通运输局 |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设定依据：一、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第十条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二、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1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在线核查 |  |
| 2 | 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 | 死亡证明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四十一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 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 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社会保障卡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 在线核查 |  |
| 3 | 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 | 死亡证明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一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社会保障卡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 在线核查 |  |
| 4 | 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档案的接收 | 原档案存放单位出具的档案材料清单 | 1.《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第四条“转递档案时应严密包封并填写档案转递通知单（见附件 2）， 通过机要交通或派专人送取，严禁个人自带档案转递”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 号）第六条“档案转递时，转出机构要在档案内附上档案材料目录清单，通过机要通信或专人送取方式进行转递，不得个人自带档案。” | 现场核查 |  |
| 5 | 卧龙区水利局 | 取水许可新办 | 1、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2、营业执照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49 号）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免予核查 |  |
| 6 | 卧龙区水利局 | 取水许可延续 | 1、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49 号）第二十六条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7 | 卧龙区区水利局 | 取水许可变更 （经营信息变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2、营业执照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49 号） 第二十七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 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 在线核查 |  |
| 8 | 卧龙区区水利局 | 取水许可变更 （水权变更） | 1、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49 号）第二十七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9 | 卧龙区司法局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 | 《办理法律援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部令124号）第九条：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法律援助，应当如实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三)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 协助核查 |  |
|
|
| 10 | 卧龙区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材料审查 | 未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证明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138 号） 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参加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考试或者申请执业核准：（一）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二）被开除公职的；…… | 免于核查 |  |
| 11 | 卧龙区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材料审查 |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138 号） 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参加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考试或者申请执业核准：（一）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二）被开除公职的；…… | 免于核查 |  |
| 12 |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 公司设立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 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5.住所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 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13 |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 合法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 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 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14 |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 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 清税证明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 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三)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法律 、 行 政 法 规 规 定 应 当 提 交 的 其 他 文 件 。  工商企注字〔2016〕253 号：简化企业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将全体投资人作出解散的决议(决定)、成立清算组、经其确认的清算报告等文书合并简化为全体投资人签署的包含全体投资人决定企业解散注销、组织并完成清算工作等内容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见附件 1)。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只需要提交《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 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营业执照正、副本即可,不再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证明、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等材料。 | 免于核查 |  |
| 15 |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 地址的使用 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 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 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一) 非公司企业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2)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地址的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 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 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16 |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 地址的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 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 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5)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变更地址的，提交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 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17 |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 号）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 非公司企业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1)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6.住所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 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18 |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 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 号）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3)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 的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 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19 |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 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六、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7)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 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20 |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 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六、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8)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企业住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 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21 |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 个体工商户  注册登记 | 经营场所证明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经营场所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 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22 |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 个体工商户  变更登记 | 经营场所证明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二）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 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23 |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七）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 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24 | 卧龙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  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 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 免于核查 |  |
|
| 25 | 卧龙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 26 | 卧龙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  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 27 | 卧龙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 28 | 卧龙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 29 | 卧龙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 30 | 卧龙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
|
|
| 31 | 卧龙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 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 （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免于核查 |  |
|
|
|
| 32 | 卧龙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 33 | 卧龙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 赁 协 议 办理） | 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 34 | 卧龙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 35 | 卧龙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 36 | 卧龙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 37 | 卧龙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  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 38 | 卧龙区民政局 |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 亲属关系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 协助核查 |  |
|
|
| 39 | 卧龙区民政局 |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 死亡或失踪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 协助核查 |  |
|
|
| 40 | 卧龙区民政局 |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  证书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 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 现场核查 |  |
|
| 41 | 卧龙区民政局 |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  证书 | 现场核查 |  |
|
| 42 | 卧龙区民政局 | 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  证书 | 现场核查 |  |
|
| 43 | 卧龙区民政局 | 经营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  证书 | 现场核查 |  |
|
| 44 | 卧龙区民政局 | 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  证书 | 现场核查 |  |
|
| 45 | 卧龙区民政局 | 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  证书 | 现场核查 |  |
|
| 46 | 卧龙区民政局 | 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审核确认 | 婚姻情况证明 | 《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豫政〔2014〕92 号） 第二章第十一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条件的家庭, 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二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 协助核查 |  |
|
|
|
|
| 47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从业人员健康  体检证明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3 月 10日卫生部令第 80 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 现场核查 |  |
|
|
|
| 48 | 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户口性质为农业户口的证明 |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 协助核查 |  |
| 49 | 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 亲属关系公证 |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 第十一条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 协助核查 |  |
| 50 | 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  给付 | 户口注销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十章第六十条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 协助核查 |  |
| 51 | 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审批 | 营业执照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在线核查 |  |
| 52 | 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营业执照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在线核查 |  |
| 53 | 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营业执照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在线核查 |  |
| 54 | 卧龙区公安分局 | 新生儿出生  登记 | 新生婴儿父母《结婚证》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第一项 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一)婚生婴儿(含超生婴儿) 1、《出生医学证明》； 2、父母《结婚证》;3、父亲或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5、计划内生育的可以提供《生育证》。 | 免于核查 |  |
|
| 55 | 卧龙区公安分局 |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  身份证 | 本地区务工、就读、居住证明 | 公安部《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工作十条准则》第二条证明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需交验下列证明材料之一：(一)居住证;(二)在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暂住登记的，可提供公安机关核验过的登记材料;(三)证明合法稳定就业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工商执照等相关材料;(四)证明合法稳定就学的，需提供经教育部门注册的学生证或学籍证明等相关材料;(五)证明合法稳定居住的，需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 免于核查 |  |
|
|
|
|
|
|
| 56 | 卧龙区城市管理局 |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 营业执照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在线核查 |  |
| 57 | 卧龙区城市管理局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营业执照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在线核查 |  |
|
| 58 | 卧龙区城市管理局 |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在线核查 |  |
| 59 | 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延期 |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 免于核查 |  |
| 60 | 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免于核查 |  |
| 61 | 卧龙区商务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变更  登记 | 营业执照 |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五条；二、《商务部关于切实做好外贸领域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9〕626号）三、2015年10月1日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 在线核查 |  |
| 62 | 卧龙区商务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营业执照 |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五条；二、《商务部关于切实做好外贸领域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9〕626号）三、2015年10月1日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 在线核查 |  |
| 63 | 卧龙区商务局 | 其他发卡企业备案登记 | 营业执照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 在线核查 |  |
| 64 | 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 营业执照 |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五条 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二）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在线核查 |  |
| 65 | 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 营业执照 | 1、《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2、《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677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66 | 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 | 营业执照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 | 在线核查 |  |
| 67 | 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 受委托代销  种子 | 营业执照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在线核查 |  |
| 68 | 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  初审 | 营业执照 | 1、《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2、《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69 | 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 营业执照 | 1、《农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第二款：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第三款：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十三条：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在线核查 |  |
| 70 | 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 置审查 | 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 | 《生猪管理条例》第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 急宰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四）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 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在线核查 |  |
| 71 | 卧龙区教育体育局 |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 毕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条：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第十一条：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 在线核查 |  |
| 72 | 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 婚姻状况证明 | 《南阳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申请公租房、廉租房，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二）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本(四）家庭住房状况的证明”《卧龙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九条 申请公租房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户籍、住房等相关信息，需提交下列材料：“（二）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和户口簿；（三）家庭住房状况证明（住房状况证明由房屋产权部门出具）；” | 免于核查 |  |
| 73 | 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 婚姻状况证明 | 《南阳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申请公租房、廉租房，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二）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本(四）家庭住房状况的证明”《卧龙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九条 申请公租房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户籍、住房等相关信息，需提交下列材料：“（二）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和户口簿；（三）家庭住房状况证明（住房状况证明由房屋产权部门出具）；” | 免于核查 |  |

说明：“核查方式”包括免于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

淅川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办单位** | **行政事项名称** | **实行告知承诺制**  **的证明事项** |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 **核查方式** | **备注** |
| 1 | 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县级审查 | 1.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证明；  2.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 协助核查 |  |
| 2 | 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县级审查 | 1.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2.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2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协助核查 |  |
| 3 | 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县级考核审查） | 1.曾在高校、法学研究机构从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的证明（含品行良好鉴定）；  2.公务员满十年经历及职务证明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满十年经历及职务证明（含品行良好鉴定）；  3.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4.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七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龄25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  （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四）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五）在公证机构实习2年以上或者具有3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1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经考核合格，可以担任公证员：  （一）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10年的公务员、律师。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三）被开除公职的；  （四）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 协助核查 |  |
| 4 | 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 1、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2、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协助核查 |  |
| 5 | 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 1.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2.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3.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协助核查 |  |
| 6 | 司法局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部令124号）第九条：“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法律援助，应当如实提交下列申请材料：1.法律援助申请表。填写申请表确有困难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转交申请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代为填写；2.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申请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3.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4.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 免于核查 |  |
| 7 | 农业农村局 | 执业兽医注册 | 兽医聘用证明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 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注册申请表或者备案表；（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三）医疗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四）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五）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 | 现场核查 |  |
| 8 | 农业农村局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方可发给捕捞许可证:(一)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二)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三)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现场核查 |  |
| 9 | 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舶登记 | 取得渔业船舶所有权的证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五条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渔业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取得渔业船舶所有权的证明文件:1.制造渔业船舶,提交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2.购置渔业船舶,提交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3.因继承、赠与、拍卖以及法院判决等原因取得所有权的,提交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4.渔业船舶共有的,提交共有协议；5.其他证明渔业船舶合法来源的文件。  （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依法需要取得的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四）反映船舶全貌和主要特征的渔业船舶照片；（五）原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明书（制造渔业船舶除外）；（六）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渔业船网工指标批准书；（七）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八）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九）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向渔业船舶所有人核发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10 | 农业农村局 |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十六条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第二十一条 取得《人工繁育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国家和地方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用于人工繁育的水生野生动物来源符合国家规定； (三)建立人工繁育物种档案和统计制度； (四)定期向审批机关报告水生野生动物的生长、繁殖、死亡等情况； (五)不得非法利用其人工繁育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 (六)接受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现场核查 |  |
| 11 | 农业农村局 |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现场核查 |  |
| 12 | 农业农村局 |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现场核查 |  |
| 13 | 农业农村局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发） | 1.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2.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环境影响评价证明性材料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第四条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种畜禽场的基础条件、技术力量、群体规模、种畜禽生产和技术资料等。  (三)种畜禽生产、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  (四)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五)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六)种畜禽选育方案。种公猪站、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孵化场除外。  (七)在群种公畜系谱档案。  第六条　除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外,所有申请单位和个人还应当提供以下共性材料:  (一)企业法人代表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场区平面图。  (四)环境影响评价证明性材料。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豁免证明。 | 现场核查 |  |
| 14 | 农业农村局 | 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 |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年满16周岁;  (二)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  (三)经过基本安全培训。 | 现场核查 |  |
| 15 | 农业农村局 | 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 |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五)完成相应的职务船员培训，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驾驶和轮机人员，还应当接受远洋渔业专项培训。 | 现场核查 |  |
| 16 | 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证设立) | 场地使用证明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5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0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100平方米以上、仓库100平方米以上; | 现场核查 |  |
| 17 | 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 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 现场核查 |  |
| 18 | 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 现场核查 |  |
| 19 | 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 变更发动机相应来历证明 | 现场核查 |  |
| 20 | 农业农村局 |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 营业执照 |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2、《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7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 现场核查 |  |
| 21 | 农业农村局 |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 营业执照 | 现场核查 |  |
| 22 | 农业农村局 |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 营业执照 | 1、《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7号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  第十三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现场核查 |  |
| 23 | 人社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 工作人员的学历证明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六条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开展人才中介业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  (二)有5名以上大专以上学历、取得人才中介服务资格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  (三)有健全可行的工作章程和制度;  (四)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七条第一款。 | 在线核查 |  |
| 24 | 人社局 |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 失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 在线核查 |  |
| 25 | 交通运输局 |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 1.资信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营业执照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 现场核查 |  |
| 26 | 交通运输局 |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 1.资信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营业执照 | 现场核查 |  |
| 27 | 民政局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登记 | 亲属关系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组织作监护人的，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二)收养法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其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证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 现场核查 |  |
| 28 | 民政局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因特殊困难生父母或监护人为送养人） | 死亡或失踪证明 | 现场核查 |  |
| 29 | 民政局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 | 捡拾弃婴报案证明 | 协助核查 |  |
| 30 | 民政局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继子女登记 | 收养人抚养教育能力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 现场核查 |  |
| 31 | 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民函〔2016〕257号）一、申请新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证书前，应当由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须由该组织拟任主要负责人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 | 现场核查 |  |
| 32 | 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  （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 免于核查 |  |
| 33 | 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34 | 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35 | 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36 | 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37 | 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38 | 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39 | 民政局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民函〔2016〕257号）一、申请新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证书前，应当由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须由该组织拟任主要负责人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 | 现场核查 |  |
| 40 | 民政局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免于核查 |  |
| 41 | 民政局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42 | 民政局 |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43 | 民政局 |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44 | 民政局 |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45 | 民政局 |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46 | 民政局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47 | 民政局 | 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 现场核查 |  |
| 48 | 民政局 | 公益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49 | 民政局 | 经营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50 | 民政局 | 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51 | 民政局 |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52 | 民政局 |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53 | 商务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变更登记 | 营业执照 |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五条；二、《商务部关于切实做好外贸领域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9〕626号）三、2015年10月1日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 在线核查 |  |
| 54 | 商务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营业执照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 在线核查 |  |
| 55 | 商务局 | 其他发卡企业备案登记 | 营业执照 | 在线核查 |  |
| 56 | 文广旅局 |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演出场所） |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 现场核查 |  |
| 57 | 文广旅局 |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现场核查 |  |
| 58 | 文广旅局 |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非演出场所） |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现场核查 |  |
| 59 | 文广旅局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 营业执照 | 在线核查 |  |
| 60 | 水利局 | 取水许可新办 | 营业执照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在线核查 |  |
| 61 | 水利局 |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 | 营业执照 | 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 第二十八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 在线核查 |  |
| 62 | 水利局 | 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 | 营业执照 | 在线核查 |  |
| 63 | 卫健委 | 护士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 护士执业证书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 | 在线核查 |  |
| 64 | 卫健委 | 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在线核查 |  |
| 65 | 卫健委 |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在线核查 |  |
| 66 | 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 营业执照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5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67 | 卫健委 |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 护士执业证书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 | 在线核查 |  |
| 68 | 卫健委 |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在线核查 |  |
| 69 | 卫健委 | 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在线核查 |  |
| 70 | 卫健委 |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 护士执业证书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 | 在线核查 |  |
| 71 | 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 营业执照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5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72 | 卫健委 |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在线核查 |  |
| 73 | 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 营业执照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5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74 | 卫健委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 现场核查 |  |
| 75 | 卫健委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执业地址） |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中医〔2018〕6号）第三条：（二）变更医疗机构执业地址，需提交以下材料：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3.新设地址所在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医疗机构迁建或增设新的执业地址，应提交本文件第二项第三款 4、5、7、9、11 项，并接受执业登记机关的现场评审。 | 现场核查 |  |
| 76 | 卫健委 |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卫医〔2017〕32号）第五条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式两份）；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3、新设地址所在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医疗机构整体迁建或增设分院区应提交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款第4、5、7、9、11项材料，并接受现场评审。 | 现场核查 |  |
| 77 | 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经营场所证明 | 1、《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9修订版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事项包括：（一）经营者姓名和住所；  （二）组成形式；  （三）经营范围；  （四）经营场所。  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七条 经营者姓名和住所，是指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公民姓名及其户籍所在地的详细住址。  第十条 经营场所，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所在地的详细地址。个体工商户经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场所只能为一处。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 现场核查 |  |
| 78 | 市场监管局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在线核查 |  |
| 79 | 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 经营场所证明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9修订版第十五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  (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现场核查 |  |
| 80 | 市场监管局 | 公司设立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5.住所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现场核查 |  |
| 81 | 市场监管局 |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现场核查 |  |

说明：“核查方式”包括免于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

**西峡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办单位** | **行政事项名称**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 **核查方式** | **备注** |
| 1 | 西峡县  公安局 | 新生儿出生  登记 | 新生婴儿父母  《结婚证》 | 《河南省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第一项 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 (一)婚生婴儿(含超生婴儿) 1、《出生医学证明》； 2、父母《结婚证》; 3、父亲或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5、计划内生育的可以提供《生育证》。 | 免于核查 |  |
| 2 | 西峡县  公安局 |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 在本地区务工、就读、居住证明 | 《河南省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公安部《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工作十条准则》第二条证明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需交验下列证明材料之一：(一)居住证;(二)在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暂住登记的，可提供公安机关核验过的登记材料;(三)证明合法稳定就业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工商执照等相关材料;(四)证明合法稳定就学 的，需提供经教育部门注册的学生证或学籍证明等相关材料;(五)证明合法稳定居住的，需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 免于核查 |  |
| 3 | 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 专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证明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8 号) (2018 修订) 第四十九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申请书；  （二）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六）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 在线核查 |  |
| 4 | 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供养亲属  抚恤金申领 | 无收入来源证明  亲属关系证明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 11号）第七十条第三 项。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三）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 | 现场核查 |  |
| 5 | 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档案的接收 | 原档案存放单位出具的档案材料清单 | 1.《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第四条“转递档案时应严密包封并填写档案转递通知单（见附件2），通过机要交通或派专人送取，严禁个人自带档案转递”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第六条“档案转递时，转出机构要在档案内附上档案材料目录清单，通过机要通信或专人送取方式进行转递，不得个人自带档案。” | 现场核查 |  |
| 6 | 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 | 死亡证明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一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社会保障卡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 现场核查 |  |
| 7 |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外事部门出据的公函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2、第十一条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法放猎捕证的决定。 | 现场核查 |  |
| 8 | 西峡县  住建局 |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 营业执照、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583号令）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10月9日豫建城[2017]69号）第二条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9 | 西峡县  住建局 |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 工商营业执照、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除具备上述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提供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10 | 西峡县  住建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二款规定：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因此，除了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外，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变更。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11 | 西峡县  住建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二款规定：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因此，除了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外，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变更。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12 | 西峡县  住建局 | 燃气用户  信息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一条：当事人申请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必要材料。 | 在线核查  协助核查 |  |
| 13 | 西峡县  住建局 | 水表更名、  过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使用公共供水的用户需要更名、过户的，应当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申请办理更名过户手续。城市公共供水用户过户的，原用户应结清所欠水费。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14 | 西峡县  住建局 | 城镇燃气  经营许可 | 营业执照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583号令）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2.《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10月9日豫建城[2017]69号）第二条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15 | 西峡县  房管中心 | 商品房预售  许可核发 | 商品房预售款  监管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2、《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 现场核查协助核查 |  |
| 16 | 西峡县  房管中心 |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  备案 | 房地产开发公司项目无开发贷款证明 | 1、《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4月13日通过，建房〔2010〕53号）第二条第（九）项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规定：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预售资金可按建设进度进行核拨，但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 现场核查协助核查 |  |
| 17 | 西峡县  房管中心 | 商品房预售款用款计划核实 | 工程监理机构对预售人的用款计划的真实性证明 | 1、《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4月13日通过，建房〔2010〕53号）第二条第（九）项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规定：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预售资金可按建设进度进行核拨，但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 现场核查协助核查 |  |
| 18 | 西峡县  房管中心 | 商品房预售资金申请退款 | 购房款存入监管账户证明 | 1、《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4月13日通过，建房〔2010〕53号）第二条第（九）项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规定：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预售资金可按建设进度进行核拨 ，但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 现场核查 |  |
| 19 | 西峡县教育体育局 | 幼儿园、  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  证明 |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一）身份证明；（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 现场核查 |  |
| 20 | 西峡县教育体育局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资信情况说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现场核查 |  |
| 21 | 西峡县教育体育局 | 校车使用  许可 | 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 现场核查 |  |
| 22 | 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简易  注销登记 | 清税证明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三)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简化企业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将全体投资人作出解散的决议(决定)、成立清算组、经其确认的清算报告等文书合并简化为全体投资人签署的包含全体投资人决定企业解散注销、组织并完成清算工作等内容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见附件1)。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只需要提交《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营业执照正、副本即可,不再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证明、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等材料。 | 免于核查 |  |
| 23 | 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设立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5.住所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24 | 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25 | 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 地址的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非公司企业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2〕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地址的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26 | 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 地址的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5〕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变更地址的，提交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27 | 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非公司企业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1〕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6.住所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28 | 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3〕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29 | 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五)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成员出资总额，并经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予以确认的出资清单;(六)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七)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八)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30 | 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四)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31 | 西峡县医疗保障局 | 参保人员因死亡一次性支取个人账户 | 死亡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十四条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 协助核查 |  |
| 32 | 西峡县医疗保障局 | 生育待遇 | 出生医学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2.《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 协助核查 |  |
| 33 | 西峡县医疗保障局 | 意外伤害手工报销 | 无第三方责任人或无第三方支付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30条和第88条规定。 | 协助核查 |  |
| 34 | 西峡县医疗保障局 | 手工报销提供电子发票 | 无在其他部门报销的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88条规定 | 协助核查 |  |
| 35 | 西峡县医疗保障局 | 异地就医  备案 | 居住地证明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号）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3号）《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术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社保〔2018〕72号） | 免于核查 |  |
| 36 | 西峡县  水利局 | 取水许可  新办 | 1、与第三方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2、营业执照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 号）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  （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免于核查 |  |
| 37 | 西峡县  水利局 | 取水许可  延续 | 1、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二十六条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38 | 西峡县  水利局 | 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2、营业执照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二十七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 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益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支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二十七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 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益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支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 在线核查 |  |
| 39 | 西峡县  水利局 |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2、营业执照 | 在线核查 |  |
| 40 |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验收 |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 绑定省级事项模板 | 免于核查 |  |
| 41 |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延续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延期的决定,延长期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 免于核查 |  |
| 42 |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 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 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 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 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免于核查 |  |
| 43 | 西峡县  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12条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 （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三）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 现场核查 |  |
| 44 | 西峡县  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 免于核查 |  |
| 45 | 西峡县  民政局 | 民办 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46 | 西峡县  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47 | 西峡县  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48 | 西峡县  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49 | 西峡县  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50 | 西峡县  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51 | 西峡县  民政局 |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免于核查 |  |
| 52 | 西峡县  民政局 |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53 | 西峡县  民政局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54 | 西峡县  民政局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55 | 西峡县  民政局 |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56 | 西峡县  民政局 |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57 | 西峡县  民政局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58 | 西峡县  民政局 |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59 | 西峡县  民政局 |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0 | 西峡县  民政局 | 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1 | 西峡县  民政局 | 经营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2 | 西峡县  民政局 | 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3 | 西峡县  民政局 | 公益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4 | 西峡县  民政局 | 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审核确认 | 婚姻情况证明 | 《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豫政〔2014〕92 号） 第二章第十一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条件的家庭, 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二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16〕178 号）第三章第十条：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 协助核查 |  |
| 65 | 西峡县  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 1、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2、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七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龄25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  　　（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四）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五）在公证机构实习2年以上或者具有3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1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经考核合格，可以担任公证员：  　　（一）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10年的公务员、律师。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三）被开除公职的；（四）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 协助核查 |  |
| 66 | 西峡县  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 1、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2、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协助核查 |  |
| 67 | 西峡县  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县级考核审查） | 1、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2、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 (2018修订) 第四十九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申请书；（二）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六）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 协助核查 |  |
| 68 | 西峡县  司法局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 1、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第二条：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于经济困难审查：(1)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证、农村特困户救助证、五保供养证等证件的;(2)可以证明是在养老院、孤儿院等社会福利机构供养或依靠政府、单位给付抚恤金生活的:(3)可证明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4)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5)农民工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和人身损害赔偿的:(6)请求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7)请求保障无固定生活来源残疾人合法权益的;(8)请求保障无固定生活来源老年人合法权益的:(9)申请事项法院已立案并决定予以司法救助的。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先行先试，对河南籍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不设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实现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全覆盖。 | 免于核查 |  |
| 69 | 西峡县消防救援大队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营业执照 | 《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第 34 号）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提供、《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文本，告知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可以通过场所所在地的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或者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 台，填写《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作出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具备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营业执照、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在线核查 |  |
| 70 | 西峡县  卫健委 | 护士执业注册 （注销） | 护士执业证书 |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4号） | 现场核查  协助核查 |  |
| 71 | 西峡县  卫健委 | 护士执业注册 （军队变入地方） | 护士执业证书 |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6号） | 现场核查  协助核查 |  |
| 72 | 西峡县  卫健委 | 医师执业注册 （变更执业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卫生计生委13号令）第四章；《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现场核查  协助核查 |  |
| 73 | 西峡县  卫健委 | 医师执业注册 （变更执业地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卫生计生委13号令）第四章；《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现场核查  协助核查 |  |
| 74 | 西峡县  卫健委 | 医师执业注册 （军队变入地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卫生计生委13号令）；《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现场核查  协助核查 |  |
| 75 | 西峡县  卫健委 | 医师执业注册 （多机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卫生计生委13号令）；《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现场核查  协助核查 |  |
| 76 | 西峡县卫健委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二）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 现场核查  协助核查 |  |
| 77 | 西峡县卫健委 |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卫医〔2017〕32号）第五条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式两份）；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3、新设地址所在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医疗机构整体迁建或增设分院区应提交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款第4、5、7、9、11项材料，并接受现场评审 | 现场核查  协助核查 |  |
| 78 | 西峡县  卫健委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不需设置的） |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二）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 现场核查  协助核查 |  |
| 79 | 西峡县  卫健委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执业地址） |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中医〔2018〕6号）第三条：（二）变更医疗机构执业地址，需提交以下材料：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3.新设地址所在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医疗机构迁建或增设新的执业地址，应提交本文件第二项第三款 4、5、7、9、11 项，并接受执业登记机关的现场评审。 | 现场核查  协助核查 |  |
| 80 | 西峡县  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证明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5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现场核查  协助核查 |  |
| 81 | 西峡县  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 从业人员健康  体检证明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5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现场核查  协助核查 |  |
| 82 | 西峡县  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 从业人员健康  体检证明 | 现场核查  协助核查 |  |
| 83 | 西峡县  财政局 | 会计代理记帐机构执业资格认定 | 会计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明 | 《代理记帐管理办法》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可以申请代理记账资格:(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为专职从业人员;(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第五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报告并附送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从业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 免于核查 |  |
| 84 | 西峡县  财政局 | 代理记帐机构变更登记、年度报备、注销 | 营业执照 | 《代理记帐管理办法》第八条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协助核查 |  |
| 85 | 西峡县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 营业执照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 现场核查  协助核查 |  |
| 86 | 西峡县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 | 营业执照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 现场核查  协助核查 |  |
| 87 | 西峡县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名称审批 | 营业执照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 现场核查  协助核查 |  |
| 88 | 西峡县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 营业执照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 现场核查  协助核查 |  |
| 89 | 西峡县  环卫局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 营业执照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 在线核查 |  |
| 90 | 西峡县  环卫局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  服务许可 | 营业执照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 在线核查 |  |
| 91 | 西峡县城市管理局 | 建筑垃圾  清运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在线核查 |  |
| 92 |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第十七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见附件3）；（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三）承诺已具备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 协助核查 |  |

说明：“核查方式”包括免于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

**宛城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办单位** | **行政事项名称**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 | **核查方式** | **备注** |
| 1 | 区财政局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帐业务行政许可 | 会计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明 | 《代理记帐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第五条：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 | 免于核查 |  |
| 2 | 区财政局 | 代理记帐机构变更登记、年度报备、注销 | 营业执照 | 《代理记帐管理办法》第八条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审批机关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代理记账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迁出地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将代理记账机构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移交迁入地审批机关。 | | 协助核查 |  |
| 3 | 区人社局 | 档案的接收 | 原档案存放单位出具的档案材料清单 |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 90**号）第四条：转递档案时应严密包封并填写档案转递通知单（见附件**2）,**通过 机要交通或派专人送取，严禁个人自带档案转递。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 75号）第六条：档案转递时，转出机构要在档案内附上档案材料目录清单，通过机要通信或专人送取方式进行转递，不得个人自带档案。 | | 现场核查 |  |
| 4 | 区人社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 专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证明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2018**修订）第四十九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申请书；（二）机构章程和管理 制度草案；（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六）工商营业执照（副 本）；（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 | 在线核查 |  |
| 5 | 区人社局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无收入来源证明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 11号）第七十条第三 项。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三）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 | | 协助核查 |  |
| 6 | 区农业农村局 |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 营业执照 |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五条 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二）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 在线核查 |  |
| 7 | 区农业农村局 |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 1、《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2、《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677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在线核查 |  |
| 8 | 区农业农村局 |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 | | 在线核查 |  |
| 9 | 区农业农村局 | 受委托代销种子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在线核查 |  |
| 10 | 区农业农村局 |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 营业执照 | 1、《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2、《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国务院令　第677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在线核查 |  |
| 11 | 区农业农村局 |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 营业执照 | 1、《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国务院令　第677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第二款：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第三款：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十三条：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 | 在线核查 |  |
| 12 | 区农业农村局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 置审查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生猪管理条例》第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 急宰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四）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 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在线核查 |  |
| 13 | 区教体局 |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 毕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条：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 | 在线核查 |  |
| 14 | 区公积金管理中心 | 公积金提取 |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51353-2019) 4.1.5 提取业务证明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6、租赁自住住房的，应提供提取申请人和配偶无房证明。 | | 协助核查 |  |
| 15 | 区交通局 |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变更 | 1、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2、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3、营业执照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九）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十）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十一）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16 | 区交通局 |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三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见附件2）； （二）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 （三）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17 | 区交通局 |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 | 1、客运班线许可证明或旅游客车许可证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十四章第三节第三项：《道路运输证》的管理。 |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18 | 区交通局 | 申请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五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第十七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三）承诺已具备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 | 协助核查 |  |
| 19 | 区公安局 | 新生儿出生登记 | 新生婴儿父母《结婚证》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第一项：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一)婚生婴儿(含超生婴儿) 1、《出生医学证明》； 2、父母《结婚证》;3、父亲或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5、计划内生育的可以提供《生育证》。 | | 免于核查 |  |
| 20 | 区公安局 |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 在本地区务工、就读、居住证明 | 公安部《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工作十条准则》第二条：证明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需交验下列证明材料之一：(一)居住证;(二)在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暂住登记的，可提供公安机关核验过的登记材料;(三)证明合法稳定就业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工商执照等相关材料;(四)证明合法稳定就学的，需提供经教育部门注册的学生证或学籍证明等相关材料;(五)证明合法稳定居住的，需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 | 免于核查 |  |
| 21 | 区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证明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 | 现场核查 |  |
| 22 | 区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 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证明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 | 现场核查 |  |
| 23 | 区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 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证明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 | 现场核查 |  |
| 24 | 区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 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证明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 | 现场核查 |  |
| 25 | 区商务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变更登记 | 营业执照 |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五条；二、《商务部关于切实做好外贸领域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9〕626号）三、2015年10月1日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 | 在线核查 |  |
| 26 | 区商务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营业执照 |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五条；二、《商务部关于切实做好外贸领域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9〕626号）三、2015年10月1日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 | 在线核查 |  |
| 27 | 区商务局 | 其他发卡企业备案登记 | 营业执照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 | 在线核查 |  |
| 28 | 区文广旅局 |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演出场所） |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 | 现场核查 |  |
| 29 | 区文广旅局 |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 | 现场核查 |  |
| 30 | 区文广旅局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 营业执照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 在线核查 |  |
| 31 | 区文广旅局 |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非演出场所） |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 | 现场核查 |  |
| 32 | 区水利局 | 取水许可新办 | （1）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2）营业执照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 在线核查 |  |
| 33 | 区水利局 | 取水许可延续 | （1）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2）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二十六条：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 34 | 区水利局 | 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 | （1）取水许可证（2）营业执照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二十七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 免于核查 | |  |
| 35 | 区水利局 |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 | （1）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二十七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 | 免于核查 | |  |
| 36 | 区市场监督分局 |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 37 | 区市场监督分局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 地址的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 非公司企业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2〕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地址的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 38 | 区市场监督分局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 地址的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5〕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 变更地址的，提交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 39 | 区市场监督分局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 企业住所证明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投资人申请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投资人签署的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二）投资人身份证明；（三）企业住所证明；（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免于核查 | |  |
| 40 | 区市场监督分局 |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 企业住所证明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投资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委托代理人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 免于核查 | |  |
| 41 | 区市场监督分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 住所和经营场所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一)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二)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三)组织章程;(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五)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七)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 免于核查 | |  |
| 42 | 区市场监督分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3〕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 43 | 区市场监督分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 非公司企业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1〕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6.住所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 44 | 区市场监督分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3〕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 45 | 区市场监督分局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经营场所证明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申请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经营场所证明;(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免于核查 | |  |
| 46 | 区市场监督分局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 经营场所证明 | 第十五条：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二)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免于核查 | |  |
| 47 | 区市场监督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五)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成员出资总额，并经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予以确认的出资清单;(六)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七)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八)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 免于核查 | |  |
| 48 | 区市场监督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四)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免于核查 | |  |
| 49 | 区市场监督分局 | 食品经营许可办理 | 营业执照证明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在线核查 | |  |
| 50 | 区市场监督分局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 经营场所证明 | 1、《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9修订版第六条：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事项包括： （一）经营者姓名和住所；（二）组成形式；（三）经营范围；（四）经营场所。 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七条：经营者姓名和住所，是指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公民姓名及其户籍所在地的详细住址。 第十条：经营场所，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所在地的详细地址。个体工商户经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场所只能为一处。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 免于核查 | |  |
| 51 | 区市场监督分局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在线核查 | |  |
| 52 | 区市场监督分局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经营场所证明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9修订版第六条：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事项包括：（一）经营者姓名和住所（二）组成形式（三）经营范围（四）经营场所。 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七条：经营者姓名和住所，是指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公民姓名及其户籍所在地的详细住址。 第十条：经营场所，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所在地的详细地址。个体工商户经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场所只能为一处。 | 免于核查 | |  |
| 53 | 区市场监督分局 | 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 清税证明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三)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简化企业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将全体投资人作出解散的决议(决定)、成立清算组、经其确认的清算报告等文书合并简化为全体投资人签署的包含全体投资人决定企业解散注销、组织并完成清算工作等内容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见附件1)。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只需要提交《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营业执照正、副本即可,不再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证明、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等材料。 | 免于核查 | |  |
| 54 | 区自然资源局 | 矿业权抵押服务备案 | 采矿许可证 | 《矿业权出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五十七条：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 免于核查 | |  |
| 55 | 区自然资源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继承） | 继承材料（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 免于核查 | |  |
| 56 | 区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验线 |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 绑定省级事项模板 | 免于核查 | |  |
| 57 | 区自然资源局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 免于核查 | |  |
| 58 | 区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免于核查 | |  |
| 59 | 区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 营业执照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 在线核查 | |  |
| 60 | 区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 | 营业执照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 在线核查 | |  |
| 61 | 区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名称审批 | 营业执照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 在线核查 | |  |
| 62 | 区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 营业执照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 在线核查 | |  |
| 63 | 区城管局 |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在线核查 | |  |
| 64 | 区住建局 | 公租房承租资  格确认 | 住房状况证明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 协助核查 | |  |
|  |
| 65 | 区住建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二款规定：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因此，除了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外，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变更。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 66 | 区住建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二款规定：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因此，除了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外，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变更。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 67 | 区民政局 | 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 现场核查 | |  |
| 68 | 区民政局 | 公益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 69 | 区民政局 | 经营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 70 | 区民政局 | 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 71 | 区民政局 |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 72 | 区民政局 |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 73 | 区民政局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登记 | 亲属关系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二章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四条：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 (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第五条：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社会福利机构;(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第六条：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年满三十周岁。　第七条：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九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的限制。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组织作监护人的，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二）收养法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 现场核查 | |  |
| 74 | 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 免于核查 | |  |
| 75 | 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 76 | 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 77 | 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 78 | 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 79 | 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 80 | 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 81 | 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免于核查 | |  |
| 82 | 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 83 | 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 84 | 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 85 | 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 86 | 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 87 | 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 88 | 区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 1、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2、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七条：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25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  　　（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五）在公证机构实习2年以上或者具有3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1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第八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经考核合格，可以担任公证员：（一）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10年的公务员、律师。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三）被开除公职的；（四）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 (2018修订) 第四十九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立申请书；（二）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六）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 现场核查 | |  |
| 89 | 区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 1、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2、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现场核查 | |  |
| 90 | 区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县级考核审查） | 1、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2、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现场核查 | |  |
| 91 | 区司法局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第二条：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于经济困难审查：(1)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证、农村特困户救助证、五保供养证等证件的;(2)可以证明是在养老院、孤儿院等社会福利机构供养或依靠政府、单位给付抚恤金生活的:(3)可证明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4)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5)农民工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和人身损害赔偿的:(6)请求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7)请求保障无固定生活来源残疾人合法权益的;(8)请求保障无固定生活来源老年人合法权益的:(9)申请事项法院已立案并决定予以司法救助的。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先行先试，对河南籍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不设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实现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全覆盖。 | 免于核查 | |  |
| 92 | 区医保局 |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因死亡支取） | 死亡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十四条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 协助核查 | |  |

说明：“核查方式”包括免于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

唐河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办**  **单位** | **行政事项名称**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  **证明事项** |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 **核查方式** | **备注** |
| 1 | 唐河县  公安局 |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 新生婴儿父母《结婚证》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条:全省公安机关城区、建制镇、建制乡户籍公安派出所和有户籍管理业务职能的派出所均适用本规范。县(市、区)公安局、省辖市公安局设立的户籍室参照本规范执行。第二十条:出生登记:一、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一)婚生婴儿(含超生婴儿)1、《出生医学证明》;2、父母《结婚证》;3、父亲或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5、计划内生育的可以提供《生育证》... | 在线核查 |  |
| 2 | 唐河县  公安局 | 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补领） | 在本地区务工、就读、居住证明 | 《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工作十条准则》第一条：异地受理居民身份证换领、补领，申请人需交验下列身份证件之一：(一)居民户口簿;(二)居民身份证(仅限居民身份证换领);(三)机动车驾驶证、护照等公安机关签发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受理地公安机关要以全国人口基本信息资源库数据信息为准，严格核验申领人身份信息。第二条：证明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需交验下列证明材料之一：(一)居住证;(二)在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暂住登记的，可提供公安机关核验过的登记材料;(三)证明合法稳定就业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工商执照等相关材料;(四)证明合法稳定就学的，需提供经教育部门注册的学生证或学籍证明等相关材料;(五)证明合法稳定居住的，需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 现场核查 |  |
| 3 | 唐河县  残联 | 残疾人证等级变更 | 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六条：中国残联、国家卫生计生委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指导省、市、县级残联、卫生计生委做好残疾评定、残疾人证核发管理等工作。第七条：：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县级残联按照省级卫生计生委和残联指定的医院或专业机构（以下简称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核发残疾人证，并负责办证原始档案管理。...第九条：核发残疾人证程序。...（三）评定：指定机构对于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按照残疾标准作出明确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结论，填写评定表并加盖公章。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应在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四）审核、批准：县级残联对办证申请材料、受理程序、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结果进行审核，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第二十二条：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残联同意，可到指定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批准残联根据评定结果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变更。 | 现场核查、协助核查 |  |
| 4 | 唐河县  残联 |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 | 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证明 | 《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第六条：[中国残疾人联合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E6%AE%8B%E7%96%BE%E4%BA%BA%E8%81%94%E5%90%88%E4%BC%9A"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E%8B%E7%96%BE%E4%BA%BA%E5%B0%B1%E4%B8%9A%E6%9D%A1%E4%BE%8B/_blank)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接受政府委托，负责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监督。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根据残疾人才能特色为其提供[适当](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0%82%E5%BD%93"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E%8B%E7%96%BE%E4%BA%BA%E5%B0%B1%E4%B8%9A%E6%9D%A1%E4%BE%8B/_blank)的工种、岗位。...第九条：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E%8B%E7%96%BE%E4%BA%BA%E5%B0%B1%E4%B8%9A%E4%BF%9D%E9%9A%9C%E9%87%91"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E%8B%E7%96%BE%E4%BA%BA%E5%B0%B1%E4%B8%9A%E6%9D%A1%E4%BE%8B/_blank)。第二十二条：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下列服务：（一）发布残疾人就业信息；（二）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三）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四）为残疾人自主择业提供必要的帮助；（五）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必要的支持。国家鼓励其他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就业提供免费服务。 | 现场核查 |  |
| 5 | 唐河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档案的接收 | 原档案存放单位出具的档案材料清单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第六条：...档案转递时，转出机构要在档案内附上档案材料目录清单，通过机要通信或专人送取方式进行转递，不得个人自带档案。 | 现场核查、协助核查 |  |
| 6 | 唐河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 专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证明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第四十七条：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设立职业中介机构或其他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获得职业中介许可证。第四十九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申请书；（二）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六）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7 | 唐河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1、亲属关系证明；  2、无收入来源证明 |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三）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五）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六）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供养亲属范围和条件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 现场核查协助核查 |  |
|  |
| 8 | 唐河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 | 死亡证明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二条:本规程适用于经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第四条：...县（市、区、旗，以下简称县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报核定、保险费征收、个人账户管理、关系转移、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第四十条：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二）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三）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第四十一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社会保障卡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六十三条：待遇审核环节受理申领人提出申领一次性待遇申请时，要求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一）身份证件；（二）出国（境）定居的，提供出国（境）证明及户口注销证明；（三）死亡的，提供医院或派出所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保机构规定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在线核查 |  |
|  |
| 9 | 唐河县  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第十二条：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三）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气象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气办发〔2021〕2号) | 现场核查协助核查 |  |
| 10 | 唐河县  林业局 |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产地检疫证明 | 《植物检疫条例》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E%97%E4%B8%9A%E4%B8%BB%E7%AE%A1%E9%83%A8%E9%97%A8"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4%8D%E7%89%A9%E6%A3%80%E7%96%AB%E6%9D%A1%E4%BE%8B/_blank)制定。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实施检疫：（一）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运出县级行政区域的；（二）列入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施检疫名单的植物、植物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三）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可能受疫情污染的。第十九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地区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生产基地，应当实施产地检疫。... | 协助核查 |  |
| 11 | 唐河县市场监管局 | 公司设立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二十三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五）有公司住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 免于核查 |  |
| 12 | 唐河县市场监管局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二十三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五）有公司住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申请书；（二）公司章程以及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 免于核查 |  |
| 13 | 唐河县市场监管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一）全民所有制企业；（二）集体所有制企业；（三）联营企业；（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五）私营企业；（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第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企业法人登记和营业登记的主管机关。...第十二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外商投资企业另列）：（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和章程；（二）有国家授予的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所有的财产，并能够以其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机构、财务机构、劳动组织以及法律或者章程规定必须建立的其他机构；（四）有必要的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设施；...第十三条：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二）有合同、章程；（三）有固定经营场所、必要的设施和从业人员；... | 免于核查 |  |
| 14 | 唐河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第八条：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企业名称、企业住所、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经营范围。 第九条：投资人申请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投资人签署的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  (二)投资人身份证明;  (三)企业住所证明;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第八条: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企业名称、企业住所、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经营范围。第九条第一款投资人申请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投资人签署的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二）投资人身份证明；（三）企业住所证明；（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免于核查 |  |
| 15 | 唐河县市场监管局 |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四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E%8C%E5%85%A8%E6%B0%91%E4%BA%8B%E8%A1%8C%E4%B8%BA%E8%83%BD%E5%8A%9B"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0%88%E4%BC%99%E4%BC%81%E4%B8%9A%E6%B3%95/_blank)；（二）有书面合伙协议；（三）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四）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六条：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一）名称；（二）主要经营场所；（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四）经营范围；（五）合伙企业类型；（六）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和评估方式。... | 免于核查 |  |
| 16 | 唐河县市场监管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 免于核查 |  |
| 17 | 唐河县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 | 免于核查 |  |
| 18 | 唐河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注销登记 | 清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二十一条：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注销登记报告、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后，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三）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19 | 唐河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20 | 唐河县  教体局 |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 无犯罪记录 |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第十五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一）身份证明；（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一、取消部门规章设定的10项证明事项：（六）取消《〈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请教师资格时提交的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改为《个人承诺书》。其中，涉及需要申请人提交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改为政府部门核查。 | 协助核查 |  |
| 21 | 唐河县  卫健委 |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 健康体检证明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一、权限划分：护士执业注册（含首次、重新、延续、变更、注销注册、证书补发、信息修改）机关为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权限分级管理。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 协助核查 |  |
| 22 | 唐河县  卫健委 |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 | 健康体检证明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一、权限划分：护士执业注册（含首次、重新、延续、变更、注销注册、证书补发、信息修改）机关为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权限分级管理。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第十一条：护士申请延续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 协助核查 |  |
| 23 | 唐河县  卫健委 | 护士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 护士执业证书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一、权限划分：护士执业注册（含首次、重新、延续、变更、注销注册、证书补发、信息修改）机关为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权限分级管理。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等注册项目，应当办理变更注册。...第十七条：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注册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注册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7%A8%E7%9C%81"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A%A4%E5%A3%AB%E6%89%A7%E4%B8%9A%E6%B3%A8%E5%86%8C%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自治区、[直辖市](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B%B4%E8%BE%96%E5%B8%82"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A%A4%E5%A3%AB%E6%89%A7%E4%B8%9A%E6%B3%A8%E5%86%8C%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注册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执业地注册部门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护士执业注册信息系统，为护士变更注册提供便利。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24 | 唐河县  卫健委 |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 护士执业证书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一、权限划分：护士执业注册（含首次、重新、延续、变更、注销注册、证书补发、信息修改）机关为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权限分级管理。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拟在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时，应当重新申请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自吊销之日起满2年的。重新申请注册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提交材料；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25 | 唐河县  卫健委 |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 护士执业证书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一、权限划分：护士执业注册（含首次、重新、延续、变更、注销注册、证书补发、信息修改）机关为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权限分级管理。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91%E4%BA%8B%E8%A1%8C%E4%B8%BA%E8%83%BD%E5%8A%9B"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26 | 唐河县  卫健委 | 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第十条：本条例公布前的乡村医生，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继续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一）已经取得中等以上医学专业学历的；（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20年以上的；（三）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培训规划，接受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27 | 唐河县  卫健委 |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条：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  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E%A1%E7%90%86%E4%BF%A1%E6%81%AF%E7%B3%BB%E7%BB%9F/85339"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BB%E5%B8%88%E6%89%A7%E4%B8%9A%E6%B3%A8%E5%86%8C%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28 | 唐河县  卫健委 |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29 | 唐河县  卫健委 | 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30 | 唐河县  卫健委 |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条：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  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E%A1%E7%90%86%E4%BF%A1%E6%81%AF%E7%B3%BB%E7%BB%9F/85339"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BB%E5%B8%88%E6%89%A7%E4%B8%9A%E6%B3%A8%E5%86%8C%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31 | 唐河县  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 营业执照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32 | 唐河县  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 营业执照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33 | 唐河县  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 营业执照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34 | 唐河县  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县级审查 |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基层法律服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七条：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人员，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也可以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第十一条：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 免于核查 |  |
| 35 | 唐河县  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担任公证员申请书；（二）公证机构推荐书；（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具有3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经历证明；（四）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 免于核查 |  |
| 36 | 唐河县  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 免于核查 |  |
| 37 | 唐河县  商务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变更登记 | 营业执照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五条；《商务部关于切实做好外贸领域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9〕626号）三、2015年10月1日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38 | 唐河县  商务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营业执照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39 | 唐河县  商务局 | 其他发卡企业备案登记 | 营业执照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40 |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产地检疫合格证 | 《植物检疫条例》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其执行机构是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植物检疫任务。第十六条：...在零星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地区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时，应凭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第十八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 免于核查 |  |
| 41 |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 营业执照 |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四）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五）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六）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七）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42 |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 营业执照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43 |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 营业执照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44 |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 受委托代销种子 | 营业执照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45 | 唐河县城市管理局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第十八条：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46 | 唐河县城市管理局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第二十六条：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47 | 唐河县城市管理局 |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实施机关：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48 | 唐河县  医保局 | 异地就医备案 |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常驻人口登记卡） |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号）3.《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4.《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号)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3号）8.《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9.《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术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社保〔2018〕72号）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49 | 唐河县  医保局 |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工作单位派出证明）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50 | 唐河县  医保局 |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1号）第九条：具备以下条件的零售药店可以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定点医药服务申请：（一）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和《营业执照》，且经药品监督和工商管理部门年检合格。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51 | 唐河县  医保局 |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营业执照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52 | 唐河县  医保局 |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医疗执业机构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1号）第八条: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医药服务时，需提交书面申请，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一）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正、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中，营利性医疗机构另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53 | 唐河县  医保局 | 产前检查费支付 | 出生医学证明 |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54 | 唐河县  医保局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门诊手工（零星）报销 | 医疗费报销结算凭证 |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55 | 唐河县  医保局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住院手工（零星)报销 | 医疗费报销结算凭证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56 | 唐河县  医保局 |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手工（零星）报销 | 医疗费报销结算凭证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57 | 唐河县  企保局 | 养老在职死亡（企业） | 死亡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13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 协助核查 |  |
| 58 | 唐河县  企保局 | 养老在职死亡（企业） | 火化证明 | 协助核查 |  |
| 59 | 唐河县  企保局 |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4号） | 协助核查 |  |
| 60 | 唐河县  企保局 |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火化手续 | 协助核查 |  |
| 61 | 唐河县  企保局 |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 死亡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六十六条:离退休（职）人员死亡后，其遗属申请领取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和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时，待遇审核环节要求其填写《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核定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二）供养直系亲属身份证件及与死者关系证明；（三）供养直系亲属经济收入情况；（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保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 协助核查 |  |
| 62 | 唐河县  民政局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继子女登记 | 收养人抚养教育能力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第五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 | 现场核查 |  |
| 63 | 唐河县  民政局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登记 | 送养人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第三条：...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以及继父或者继母收养继子女的，在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第六条：...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 协助核查 |  |
| 64 | 唐河县  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 免于核查 |  |
| 65 | 唐河县  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6 | 唐河县  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7 | 唐河县  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8 | 唐河县  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9 | 唐河县  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70 | 唐河县  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71 | 唐河县  民政局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免于核查 |  |
| 72 | 唐河县  民政局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73 | 唐河县  民政局 |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74 | 唐河县  民政局 |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75 | 唐河县  民政局 |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76 | 唐河县  民政局 |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77 | 唐河县  民政局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78 | 唐河县  民政局 | 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审核确认 | 婚姻情况证明 | 《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豫政〔2014〕92号）第二章第十一条：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条件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二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16〕178号）第三章第十条：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 协助核查 |  |

说明：“核查方式”包括免于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

社旗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办单位** | **行政事项名称**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 **核查**  **方式** | **备注** |
| 1 | 社旗县  水利局 | 取水许可新办 | 1、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2、营业执照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在线核查 |  |
| 2 | 社旗县  水利局 | 取水许可延续 | 1.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二十六条 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3 | 社旗县  水利局 | 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营业执照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二十七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 在线核查 |  |
| 4 | 社旗县  水利局 |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 |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二十七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5 | 社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 专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证明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 (2018修订) 第四十九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申请书；（二）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六）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 在线核查 |  |
| 6 | 社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 | 死亡证明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一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社会保障卡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 在线核查 |  |
| 7 | 社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档案的接收 | 原档案存放单位出具的档案材料清单 | 1.《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第四条“转递档案时应严密包封并填写档案转递通知单（见附件2），通过机要交通或派专人送取，严禁个人自带档案转递”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第六条“档案转递时，转出机构要在档案内附上档案材料目录清单，通过机要通信或专人送取方式进行转递，不得个人自带档案。” | 现场核查 |  |
| 8 |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验线 |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五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施工图进行建设。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接受公众监督。 | 免于核查 |  |
| 9 |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 免于核查 |  |
| 10 |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免于核查 |  |
| 11 | 社旗县商务局 | 其他发卡企业备案登记 | 营业执照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 免于核查 |  |
| 12 | 社旗县金融局 |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 | 融资担保公司股东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材料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离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 协助核查 |  |
| 13 | 社旗县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 营业执照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 在线核查 |  |
| 14 | 社旗县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 | 营业执照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 在线核查 |  |
| 15 | 社旗县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名称审批 | 营业执照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 在线核查 |  |
| 16 | 社旗县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 营业执照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 在线核查 |  |
| 17 | 社旗县交通运输局 |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 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 | 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 现场核查 |  |
| 18 | 社旗县交通运输局 |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 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内关于车辆转籍、过户的规定:车辆转籍、过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车辆异动情况报告，交回《道路运输证》以及有关营运标志。 | 现场核查 |  |
| 19 | 社旗县交通运输局 |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 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三节 《道路运输证》的管理 (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2．《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 现场核查 |  |
| 20 | 社旗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现场核查 |  |
| 21 | 社旗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 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现场核查 |  |
| 22 | 社旗县交通运输局 |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变更 |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营业执照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九）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十）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十一）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 现场核查 |  |
| 23 | 社旗县交通运输局 |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 1.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2.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3.营业执照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六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 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 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 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 现场核查 |  |
| 24 | 社旗县交通运输局 |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 | 1、客运班线许可证明或旅游客车许可证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 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二、《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六章第二节第三项（三）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要求将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现场核查 |  |
| 25 | 社旗县民政局 | 经营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在线核查 |  |
| 26 | 社旗县民政局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登记 | 亲属关系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四条　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第五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 (一)孤儿的监护人; (二)社会福利机构; (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第六条第九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 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的限制。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 免于核查 |  |
| 27 | 社旗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民函〔2016〕257号）一、申请新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证书前，应当由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须由该组织拟任主要负责人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 | 免于核查 |  |
| 28 | 社旗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民函〔2016〕257号）一、申请新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证书前，应当由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须由该组织拟任主要负责人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 | 免于核查 |  |
| 29 | 社旗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30 | 社旗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代表人共同签字。 | 免于核查 |  |
| 31 | 社旗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32 | 社旗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33 | 社旗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34 | 社旗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35 | 社旗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免于核查 |  |
| 36 | 社旗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37 | 社旗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38 | 社旗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39 | 社旗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40 | 社旗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41 | 社旗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42 | 社旗县卫健委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 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43 | 社旗县卫健委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营业执照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5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44 | 社旗县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 营业执照 | 在线核查 |  |
| 45 | 社旗县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 营业执照 | 在线核查 |  |
| 46 | 社旗县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 | 营业执照 | 在线核查 |  |
| 47 | 社旗县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 营业执照 | 在线核查 |  |
| 48 | 社旗县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营业执照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证明 | 在线核查 |  |
| 49 | 社旗县卫健委 | 护士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 护士执业证书 |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在线核查 |  |
| 50 | 社旗县卫健委 | 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在线核查 |  |
| 51 | 社旗县卫健委 |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 在线核查 |  |
| 52 | 社旗县卫健委 |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 护士执业证书 |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在线核查 |  |
| 53 | 社旗县卫健委 |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 护士执业证书 |
| 54 | 社旗县卫健委 |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 在线核查 |  |
| 55 | 社旗县卫健委 | 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在线核查 |  |
| 56 | 社旗县卫健委 |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条：“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 | 在线核查 |  |
| 57 | 社旗县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12条 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 （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三）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 现场核查 |  |
| 58 |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设立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5.住所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59 |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60 |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 清税证明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三)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简化企业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将全体投资人作出解散的决议(决定)、成立清算组、经其确认的清算报告等文书合并简化为全体投资人签署的包含全体投资人决定企业解散注销、组织并完成清算工作等内容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见附件1)。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只需要提交《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营业执照正、副本即可,不再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证明、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等材料。 | 免于核查 |  |
| 61 |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 地址的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 非公司企业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2〕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地址的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62 |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 地址的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5〕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 变更地址的，提交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63 |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 非公司企业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1〕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6.住所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64 |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免于核查 |  |
| 65 |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经营场所证明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9修订版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事项包括：（一）经营者姓名和住所（二）组成形式（三）经营范围（四）经营场所。 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七条 经营者姓名和住所，是指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公民姓名及其户籍所在地的详细住址。 第十条 经营场所，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所在地的详细地址。个体工商户经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场所只能为一处。 | 免于核查 |  |
| 66 |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书面声明 |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实施现场核查。 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2.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药监食监一〔2016〕103号）第十九条下列情形，应当组织现场核查：（六）申请人食品安全信用信息记录载明监督抽检不合格、监督检查不符合、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保障食品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 | 免于核查 |  |
| 67 |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书面声明 |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实施现场核查。 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2.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药监食监一〔2016〕103号）第十九条下列情形，应当组织现场核查：（六）申请人食品安全信用信息记录载明监督抽检不合格、监督检查不符合、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保障食品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 | 免于核查 |  |
| 68 | 社旗县公安局 |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内出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 免于核查 |  |
| 69 | 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 营业执照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 免于核查 |  |
| 70 | 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 营业执照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 免于核查 |  |
| 71 | 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39号令发布）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04年10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35号令发布）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 （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 免于核查 |  |
| 72 | 社旗县教体局 |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 毕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 在线核查 |  |
| 73 | 社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 现场核查 |  |
| 74 | 社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演出场所） |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 现场核查 |  |
| 75 | 社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非演出场所） |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 现场核查 |  |
| 76 | 社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 营业执照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现场核查 |  |
| 77 | 社旗县住建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二款规定：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因此，除了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外，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变更。 | 现场核查 |  |
| 78 | 社旗县住建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二款规定：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因此，除了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外，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变更。 | 现场核查 |  |
| 79 | 社旗县医疗保障局 | 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服务协议管理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3.《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1号） | 在线核查 |  |
| 80 | 社旗县医疗保障局 |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统筹区域外参保） | 个人缴纳基本医保费用有效凭证 |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 在线核查 |  |
| 81 | 社旗县房管中心 |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 |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2、《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 协助核查 |  |
| 82 | 社旗县房管中心 |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 房地产开发公司项目无开发贷款证明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4月13日通过，建房〔2010〕53号）第二条第（九）项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规定：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预售资金可按建设进度进行核拨，但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 免于核查 |  |
| 83 | 社旗县房管中心 | 商品房预售款用款计划核实 | 工程监理机构对预售人的用款计划的真实性证明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4月13日通过，建房〔2010〕53号）第二条第（九）项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规定：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预售资金可按建设进度进行核拨，但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 现场核查 |  |
| 84 | 社旗县房管中心 | 商品房预售资金申请退款 | 购房款存入监管账户证明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4月13日通过，建房〔2010〕53号）第二条第（九）项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规定：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预售资金可按建设进度进行核拨 ，但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 免于核查 |  |
| 85 | 社旗县房管中心 | 房屋租赁网签备案 | 出租共有房屋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 |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出租委托代管房屋的，需提交委托人授权出租的书面证明 | 现场核查 |  |
| 86 | 社旗县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 未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3、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 免于核查 |  |
| 87 | 社旗县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3、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 免于核查 |  |
| 88 | 社旗县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 未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3、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 免于核查 |  |
| 89 | 社旗县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3、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 免于核查 |  |
| 90 | 社旗县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县级考核审查） | 学历证书及认证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3、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 现场核查 |  |
| 91 | 社旗县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县级考核审查） | 未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3、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 免于核查 |  |
| 92 | 社旗县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县级考核审查） |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3、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 免于核查 |  |
| 93 | 社旗县司法局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 |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部令124号）第九条：“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法律援助，应当如实提交下列申请材料：3.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 协助核查 |  |

说明：“核查方式”包括免于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

南召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办单位** | **行政事项名称**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 **核查**  **方式** | **备注** |
| 1 | 县公安局 | 新生儿出生登记 | 新生婴儿父母《结婚证》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第一项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一)婚生婴儿(含超生婴儿) 1、《出生医学证明》； 2、父母《结婚证》;3、父亲或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5、计划内生育的可以提供《生育证》。 | 免于核查 |  |
| 2 | 县公安局 |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 在本地区务工、就读、居住证明 | 公安部《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工作十条准则》第二条证明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需交验下列证明材料之一：(一)居住证;(二)在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暂住登记的，可提供公安机关核验过的登记材料;(三)证明合法稳定就业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工商执照等相关材料;(四)证明合法稳定就学的，需提供经教育部门注册的学生证或学籍证明等相关材料;(五)证明合法稳定居住的，需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 免于核查 |  |
| 3 | 县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 1、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2、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七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25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四）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五）在公证机构实习2年以上或者具有3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1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经考核合格，可以担任公证员：  　　（一）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10年的公务员、律师。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三）被开除公职的；（四）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 (2018修订) 第四十九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申请书；（二）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六）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 现场核查 |  |
| 4 | 县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 1、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2、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现场核查 |  |
| 5 | 县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县级考核审查） | 1、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2、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现场核查 |  |
| 6 | 县司法局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 1、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第二条：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于经济困难审查：(1)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证、农村特困户救助证、五保供养证等证件的;(2)可以证明是在养老院、孤儿院等社会福利机构供养或依靠政府、单位给付抚恤金生活的:(3)可证明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4)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5)农民工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和人身损害赔偿的:(6)请求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7)请求保障无固定生活来源残疾人合法权益的;(8)请求保障无固定生活来源老年人合法权益的:(9)申请事项法院已立案并决定予以司法救助的。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先行先试，对河南籍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不设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实现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全覆盖。 | 免于核查 |  |
| 7 | 县市场监管局 | 公司设立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三)公司章程;(四)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五)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六)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七)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八)公司住所证明;(九)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8 | 县市场监管局 |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9 | 县市场监管局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 地址的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 非公司企业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2〕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地址的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10 | 县市场监管局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 地址的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5〕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 变更地址的，提交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11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 企业住所证明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投资人申请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投资人签署的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二）投资人身份证明；（三）企业住所证明；（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免于核查 |  |
| 12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 企业住所证明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投资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委托代理人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 免于核查 |  |
| 13 | 县市场监管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 住所和经营场所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一)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二)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三)组织章程;(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五)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七)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 免于核查 |  |
| 14 | 县市场监管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3〕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15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经营场所证明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经营场所证明;(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免于核查 |  |
| 16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 经营场所证明 | 第十五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二)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免于核查 |  |
| 17 | 县市场监管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五)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成员出资总额，并经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予以确认的出资清单;(六)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七)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八)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 免于核查 |  |
| 18 | 县市场监管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四)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免于核查 |  |
| 19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办理 | 营业执照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在线核查 |  |
| 20 | 县城市管理局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 营业执照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 在线核查 |  |
| 21 | 县城市管理局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 营业执照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 在线核查 |  |
| 22 | 县城市管理局 |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在线核查 |  |
| 23 | 县房管中心 |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 |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2、《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 现场核查  协助核查 |  |
| 24 | 县房管中心 |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 房地产开发公司项目无开发贷款证明 | 1、《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4月13日通过，建房〔2010〕53号）第二条第（九）项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规定：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预售资金可按建设进度进行核拨，但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 现场核查协助核查 |  |
| 25 | 县房管中心 | 商品房预售款用款计划核实 | 工程监理机构对预售人的用款计划的真实性证明 | 1、《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4月13日通过，建房〔2010〕53号）第二条第（九）项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规定：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预售资金可按建设进度进行核拨，但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 现场核查协助核查 |  |
| 26 | 县房管中心 | 商品房预售资金申请退款 | 购房款存入监管账户证明 | 1、《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4月13日通过，建房〔2010〕53号）第二条第（九）项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规定：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预售资金可按建设进度进行核拨 ，但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 现场核查 |  |
| 27 | 县农业农村局 | 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产地检疫合格证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第四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的职责范围：(三)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1．贯彻《植物检疫条例》及国家、地方各级政府发布的植物检疫法令和规章制度，向基层干部和农民宣传普及检疫知识；2．拟订和实施当地的植物检疫工作计划； 3．开展检疫对象调查，编制当地的检疫对象分布资料，负责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和消灭工作；4．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基地执行产地检疫。按照规定承办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检疫手续。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必要时进行复检。监督和指导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5．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建立无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繁育、生产基地；6．在当地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 | 现场核查 |  |
| 28 | 县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 1、《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12条 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 （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三）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 现场检查 |  |
| 29 | 县人社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 死亡证明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 (2018修订) 第四十九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立申请书； （二）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 （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 （六）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 现场核查 |  |
| 30 | 县人社局 | 档案的接收 | 原档案存放单位出具的档案材料清单 |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第四条“转递档案时应严密包封并填写档案转递通知单（见附件2），通过机要交通或派专人送取，严禁个人自带档案转递”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第六条“档案转递时，转出机构要在档案内附上档案材料目录清单，通过机要通信或专人送取方式进行转递，不得个人自带档案。” | 现场核查 |  |
| 31 | 县人社局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 | 死亡证明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一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社会保障卡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 现场核查 |  |
| 32 | 县人社局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亲属关系证明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586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 | 现场核查 |  |
| 33 | 县交通局 |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变更 | 1、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2、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3、营业执照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九）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十）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十一）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34 | 县交通局 |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三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见附件2）； （二）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 （三）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35 | 县交通局 |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 | 1、客运班线许可证明或旅游客车许可证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十四章第三节第三项 《道路运输证》的管理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36 | 县住建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二款规定：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因此，除了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外，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变更。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37 | 县住建局 |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 营业执照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583号令）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2.《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10月9日豫建城[2017]69号）第二条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38 | 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 | 营业执照 | 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 第二十八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 在线核查 |  |
| 39 | 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 | 营业执照 | 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 第二十八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 在线核查 |  |
| 40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证明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 现场核查 |  |
| 41 | 县林业局 | 植物检疫证书 | 营业执照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七、八、十条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现场核查 |  |
| 42 | 县自然资源局 | 矿业权抵押服务备案 | 采矿许可证 | 《矿业权出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五十七条“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 免于核查 |  |
| 43 | 县自然资源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继承） | 继承材料（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 免于核查 |  |
| 44 | 县民政局 | 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 现场核查 |  |
| 45 | 县民政局 | 公益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46 | 县民政局 | 经营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47 | 县民政局 | 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48 | 县民政局 |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49 | 县民政局 |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50 | 县民政局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登记 | 亲属关系证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四条　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第五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 (一)孤儿的监护人;(二)社会福利机构;(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第六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无子女;(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年满三十周岁。   第七条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九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 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的限制。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组织作监护人的，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二）收养法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 现场核查 |  |
| 51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民函〔2016〕257号）一、申请新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证书前，应当由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须由该组织拟任主要负责人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 | 现场核查 |  |
| 52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 免于核查 |  |
| 53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54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55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56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57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58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59 | 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民函〔2016〕257号）一、申请新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证书前，应当由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须由该组织拟任主要负责人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 | 现场核查 |  |
| 60 | 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免于核查 |  |
| 61 | 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2 | 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3 | 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4 | 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5 | 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说明：“核查方式”包括免于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

内乡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办单位** | **行政事项名称**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 **核查方式** | **备注** |
| 1 | 内乡县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 1、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2、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七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25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五）在公证机构实习2年以上或者具有3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1年以上，经考核合格。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经考核合格，可以担任公证员：（一）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10年的公务员、律师。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三）被开除公职的；（四）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 现场核查 |  |
| 2 | 内乡县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 1、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2、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现场核查 |  |
|
| 3 | 内乡县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县级考核审查） | 1、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2、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 (2018修订) 第四十九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申请书；（二）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六）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 现场核查 |  |
| 4 | 内乡县司法局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 1、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第二条：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于经济困难审查：(1)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证、农村特困户救助证、五保供养证等证件的;(2)可以证明是在养老院、孤儿院等社会福利机构供养或依靠政府、单位给付抚恤金生活的:(3)可证明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4)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5)农民工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和人身损害赔偿的:(6)请求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7)请求保障无固定生活来源残疾人合法权益的;(8)请求保障无固定生活来源老年人合法权益的:(9)申请事项法院已立案并决定予以司法救助的。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先行先试，对河南籍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不设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实现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全覆盖。 | 免于核查 |  |
| 5 |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设立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5.住所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6 |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7 |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 清税证明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三)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简化企业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将全体投资人作出解散的决议(决定)、成立清算组、经其确认的清算报告等文书合并简化为全体投资人签署的包含全体投资人决定企业解散注销、组织并完成清算工作等内容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见附件1)。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只需要提交《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营业执照正、副本即可,不再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证明、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等材料。 | 免于核查 |  |
| 8 |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 地址的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 非公司企业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2〕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地址的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9 |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 地址的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5〕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 变更地址的，提交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10 |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 非公司企业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1〕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6.住所使用证明。 | 免于核查 |  |
| 11 |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3〕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12 |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免于核查 |  |
| 13 |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设立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5.住所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14 |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15 | 内乡县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的换、补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 免于核查 |  |
| 16 | 内乡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产地检疫合格证 |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 | 免于核查 |  |
| 17 | 内乡县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防雷装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 1、《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12条 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 （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三）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 现场核查 |  |
| 18 | 内乡县交通运输管理局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一条：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主体、客运站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现场核查 |  |
| 19 | 内乡县房产管理局 |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 | 商品房预售监管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 现场核查 |  |
| 20 | 内乡县房产管理局 | 商品房预售款用款计划核实 | 工程监理机构对预售人的用款计划的真实性证明 | 《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6）3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 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2015年9月29日施行，建办房（2015）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 房（2016）16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干讲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关于加强房屋网签备案信息共享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通知》（建房（2020）61号） | 现场核查 |  |
| 21 | 内乡县卫健委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变更名称） | 营业执照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 在线核查 |  |
| 22 | 内乡县卫健委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 营业执照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 在线核查 |  |
| 23 | 内乡县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 营业执照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 在线核查 |  |
| 24 | 内乡县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 营业执照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 在线核查 |  |
| 25 | 内乡县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 | 营业执照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 在线核查 |  |
| 26 | 内乡县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 营业执照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 在线核查 |  |
| 27 | 内乡县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营业执照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 在线核查 |  |
| 28 |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 1、营业执照 2、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583号令）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10月9日豫建城[2017]69号）第二条 | 现场核查 |  |
| 29 |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 营业执照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583号令）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2.《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10月9日豫建城[2017]69号）第二条 | 现场核查 |  |
| 30 |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 工商营业执照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 | 现场核查 |  |
| 31 |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二款规定：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因此，除了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外，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变更。 | ？ |  |
| 32 |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二款规定：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因此，除了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外，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变更。 | ？ |  |
| 33 | 文广旅局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根据国务院令第458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 协助核查 |  |
| 34 | 文广旅局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根据国务院令第458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 协助核查 |  |
| 35 | 文广旅局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根据国务院令第458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 协助核查 |  |
| 36 | 文广旅局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根据国务院令第459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 协助核查 |  |
| 37 | 文广旅局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根据国务院令第460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 协助核查 |  |
| 38 | 文广旅局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根据国务院令第461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 协助核查 |  |
| 39 | 文广旅局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根据国务院令第462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 协助核查 |  |
| 40 | 文广旅局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根据国务院令第463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 协助核查 |  |
| 41 | 内乡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新办 | 1、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相关说明 2、营业执照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 (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二）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 免予核查 |  |
| 42 | 内乡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延续 | 1、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二十六条 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43 | 内乡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2、营业执照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 第二十七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 在线核查 |  |
| 44 | 内乡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2、营业执照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二十七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45 | 内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档案的接收 | 原档案存放单位出具的档案材料清单 | 1.《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4)90号)第四条“转递档案时应严密包封并填写档案转递通知单(见附件2)，通过机要交通或派专人送取，严禁个人自带档案转递”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第六条“档案转递时，转出机构要在档案内附上档案材料目录清单，通过机要通信或专人送取方式进行转递，不得个人自带档案。 | 现场核查 |  |
| 46 | 内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 专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证明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2018修订)第四十九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申请书;(二)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六)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 在线核查 |  |
| 47 | 内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无收入来源证明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2)11号)第七十条第三项。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三)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 现场核查 |  |
| 48 | 内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死亡证明 | 1、《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离退休(职)人员死亡后，其遗属中请领取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和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时，待遇审核环节要求其填写《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核定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 协助核查 |  |
| 49 | 内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工非因病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工伤未领取待遇) | 死亡证明 |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离退休(职)人员死亡后，其遗属申请领取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和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时，待遇审核环节要求其填写《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核定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 协助核查 |  |
| 50 | 内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养老在职死亡(企业) | 死亡证明 |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三条待遇审核环节受理申领人提出申领一次性待遇申请时，要求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三)死亡的，提供医院或派出所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2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六十五条参保人员未达到国家规定调体年龄前出国(境)定居、死亡、或农民工身份自愿退保的，可以申请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三)在职死亡的，提供医院开具的死亡证明 | 协助核查 |  |
| 51 | 内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 死亡证明 | 1、《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三条待遇审核环节受理申领人提出申领一次性待遇申请时，要求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三)死亡的，提供医院或派出所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 2、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六十五条参保人员未达到国家规定调休年龄前出国(境)定居、死亡、或农民工身份自愿退保的，可以申请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三)在职死亡的，提供医院开具的死亡证明 | 协助核查 |  |
| 52 | 内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 | 死亡证明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一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社会保障卡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 协助核查 |  |
| 53 | 内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 | 死亡证明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一条: “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 次性支付手续，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社会保障卡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 协助核查 |  |
| 54 | 县公安局 | 新生儿出生登记 | 新生婴儿父母《结婚证》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第二十条第一项 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一)婚生婴儿(含超生婴儿1,《出生医学证明》:2、父母 《结婚证》;3,父亲或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5,计划内生育的可以提供《生育证》 | 免于核查 |  |
| 55 | 县公安局 |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 | 在本地区务工、就 读,居住证明 | 公安部《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工作十案准则》第二条 证明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需交验下列证明材料之一:(一)居住证;(二)在居佳地公安机关办理暂住登记的,可提供公安机关核验过的登记材料:(三)证明合法稳定就业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工商执照等相关材料:(四)证明合法稳定就学的,需提供经教育部门注册的学生证或学籍证明等相关材料;(五)证明合法稳定居住的,需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 免于核查 |  |
| 56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 免于核查 |  |
| 57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58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59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凭协议办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0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1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2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3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免于核查 |  |
| 64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5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6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凭协议办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7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8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9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70 | 县民政局 |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等级证书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71 | 县民政局 |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养老机构等级证书 | 免于核查 |  |
| 72 | 县民政局 | 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等级证书 | 免于核查 |  |
| 73 | 县民政局 | 经营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养老机构等级证书 | 免于核查 |  |
| 74 | 县民政局 | 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等级证书 | 免于核查 |  |
| 75 | 县民政局 | 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审核确认 | 婚姻情况证明 | 《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豫政〔2014〕92号)第二章第十一条: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条件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二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16〕178号)第三章第十条: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 协助核查 |  |
| 76 | 内乡县医疗保障局 | 异地就医 备案 | 办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时，因办理人个人原因不能提供户口薄、居住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需要办理人填报填写《表7-河南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中《承诺书》 |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号）  3.《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4.《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号)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  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3号）  8.《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  9.《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术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社保〔2018〕72号） |  |  |
| 77 | 县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验线 |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 绑定省级事项模板 | 免予核查 |  |
| 78 | 县自然资源局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 免予核查 |  |
|  |
| 79 | 县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免予核查 |  |
| 80 | 内乡县教育体育局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资信情况说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现场核查 |  |

说明：“核查方式”包括免于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

方城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办单位** | **行政事项名称**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 **核查方式** | **备注** |
| 1 |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设立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5.住所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2 |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3 |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 清税证明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三)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简化企业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将全体投资人作出解散的决议(决定)、成立清算组、经其确认的清算报告等文书合并简化为全体投资人签署的包含全体投资人决定企业解散注销、组织并完成清算工作等内容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见附件1)。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只需要提交《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营业执照正、副本即可,不再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证明、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等材料。 | 免于核查 |  |
| 4 |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 地址的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非公司企业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2〕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地址的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5 |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 地址的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5〕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 项相关证明。变更地址的，提交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6 |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非公司企业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1〕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6.住所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7 |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3〕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8 |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六、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7〕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企业住所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9 |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六、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8〕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企业住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4号第四条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10 |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六、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0〕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11 |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六、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1〕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6号第四条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12 |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五、合伙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1〕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5.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13 |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五、合伙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2〕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8号第四条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14 |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五、合伙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4〕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15 |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五、合伙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5〕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30号第四条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16 |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8号，第三章　设立登记，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七）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17 |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8号，第四章　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32号第四条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18 |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8号，第三章　设立登记，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七）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第六章　附则，第三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19 |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8号，，第四章　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六章　附则，第三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32号第四条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20 |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第三章登记申请，第十四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经营场所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35号第四条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21 |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第十五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二）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36号第四条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22 |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 食品经营者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声明 |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7号）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声明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申请人的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 免于核查 |  |
| 23 | 方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档案的接收 | 原档案存放单位出具的档案材料清单 | 1.《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第四条“转递档案时应严密包封并填写档案转递通知单（见附件2），通过机要交通或派专人送取，严禁个人自带档案转递”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第六条“档案转递时，转出机构要在档案内附上档案材料目录清单，通过机要通信或专人送取方式进行转递，不得个人自带档案。” | 现场核查 |  |
| 24 | 方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 专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证明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2018修订)第四十九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申请书；（二）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六）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 在线核查 |  |
| 25 | 方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 | 死亡证明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一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材料：（一）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社会保障卡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 协助核查 |  |
| 26 | 方城县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 1、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2、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七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25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五）在公证机构实习2年以上或者具有3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1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经考核合格，可以担任公证员：  （一）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10年的公务员、律师。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三）被开除公职的；（四）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 现场核查 |  |
| 27 | 方城县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 1、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2、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2018修订)第四十九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申请书；（二）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六）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 现场核查 |  |
| 28 | 方城县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县级考核审查） | 1、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2、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现场核查 |  |
| 29 | 方城县司法局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 1、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第二条：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于经济困难审查：(1)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证、农村特困户救助证、五保供养证等证件的;(2)可以证明是在养老院、孤儿院等社会福利机构供养或依靠政府、单位给付抚恤金生活的:(3)可证明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4)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5)农民工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和人身损害赔偿的:(6)请求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7)请求保障无固定生活来源残疾人合法权益的;(8)请求保障无固定生活来源老年人合法权益的:(9)申请事项法院已立案并决定予以司法救助的。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先行先试，对河南籍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不设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实现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全覆盖。 | 免于核查 |  |
| 30 | 方城县卫健委 | 护士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 护士执业证书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 | 在线核查 |  |
| 31 | 方城县卫健委 | 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在线核查 |  |
| 32 | 方城县卫健委 |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在线核查 |  |
| 33 | 方城县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 营业执照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05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06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07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5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08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09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34 | 方城县卫健委 |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 护士执业证书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 | 在线核查 |  |
| 35 | 方城县卫健委 |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在线核查 |  |
| 36 | 方城县卫健委 | 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在线核查 |  |
| 37 | 方城县卫健委 |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 护士执业证书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 | 在线核查 |  |
| 38 | 方城县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 营业执照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5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39 | 方城县卫健委 |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在线核查 |  |
| 40 | 方城县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 营业执照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5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41 | 方城县卫健委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 现场核查 |  |
| 42 | 方城县卫健委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执业地址） |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中医〔2018〕6号）第三条：（二）变更医疗机构执业地址，需提交以下材料：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3.新设地址所在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医疗机构迁建或增设新的执业地址，应提交本文件第二项第三款4、5、7、9、11项，并接受执业登记机关的现场评审。 | 现场核查 |  |
| 43 | 方城县卫健委 |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卫医〔2017〕32号）第五条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式两份）；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3、新设地址所在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医疗机构整体迁建或增设分院区应提交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款第4、5、7、9、11项材料，并接受现场评审。 | 现场核查 |  |
| 44 |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验线 |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五条 | 现场核查 |  |
| 45 |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 免于核查 |  |
| 46 |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 免于核查 |  |
| 47 | 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 营业执照 | 1、《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2、《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7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48 | 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 营业执照 | 1、《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7号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第二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第三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十三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在线核查 |  |
| 49 | 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 营业执照 | 1、《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2、《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7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50 | 方城县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12条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三）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根据中国气象局《气象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气办发〔2021〕2号)制定 | 现场检查 协助核查 |  |
| 51 |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法人代表、校长、教职工、会计等工作人员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征信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第十条：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 协助核查 |  |
| 52 | 方城县公安局 |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 新生婴儿父母《结婚证》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条全省公安机关城区、建制镇、建制乡户籍公安派出所和有户籍管理业务职能的派出所均适用本规范。县(市、区)公安局、省辖市公安局设立的户籍室参照本规范执行。第二十条第一款:出生登记:一、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一)婚生婴儿(含超生婴儿)1、《出生医学证明》;2、父母《结婚证》;3、父亲或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5、计划内生育的可以提供《生育证》。 | 在线核查 |  |
| 53 | 方城县公安局 | 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补领） | 在本地区务工、就读、居住证明 | 《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工作十条准则》第一条：异地受理居民身份证换领、补领，申请人需交验下列身份证件之一：(一)居民户口簿;(二)居民身份证(仅限居民身份证换领);(三)机动车驾驶证、护照等公安机关签发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受理地公安机关要以全国人口基本信息资源库数据信息为准，严格核验申领人身份信息。第二条：证明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需交验下列证明材料之一：(一)居住证;(二)在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暂住登记的，可提供公安机关核验过的登记材料;(三)证明合法稳定就业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工商执照等相关材料;(四)证明合法稳定就学的，需提供经教育部门注册的学生证或学籍证明等相关材料;(五)证明合法稳定居住的，需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 现场核查 |  |
| 54 | 方城县残联 | 残疾人证办理 | 确认残疾类别和等级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中国残联、国家卫生计生委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指导省、市、县级残联、卫生计生委做好残疾评定、残疾人证核发管理等工作。第七条第一、二款：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县级残联按照省级卫生计生委和残联指定的医院或专业机构（以下简称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核发残疾人证，并负责办证原始档案管理。第九条：核发残疾人证程序。...（三）评定：指定机构对于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按照残疾标准作出明确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结论，填写评定表并加盖公章。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应在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县级行政审批大厅、县级以上残联网站（三选一）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四）审核、批准：县级残联对办证申请材料、受理程序、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结果进行审核，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第二十二条：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残联同意，可到指定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批准残联根据评定结果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变更。 | 现场核查 |  |
| 55 | 方城县残联 |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 | 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证明 | 《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第六条第一款：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接受政府委托，负责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监督。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根据残疾人才能特色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职工人数之内。第九条：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第二十二条：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下列服务：（一）发布残疾人就业信息；（二）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三）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四）为残疾人自主择业提供必要的帮助；（五）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必要的支持。国家鼓励其他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就业提供免费服务。 | 现场核查 |  |
| 56 | 方城县商务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变更登记 | 营业执照 |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五条；二、《商务部关于切实做好外贸领域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9〕626号）三、2015年10月1日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 在线核查 |  |
| 57 | 方城县商务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营业执照 |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五条；二、《商务部关于切实做好外贸领域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9〕626号）三、2015年10月1日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 在线核查 |  |
| 58 | 方城县商务局 | 其他发卡企业备案登记 | 营业执照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 在线核查 |  |
| 59 |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一条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主体、客运站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现场核查 |  |
| 60 |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件》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 现场核查 |  |
| 61 |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资信证明（法定华表人或负责人）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　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第九条　 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3），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四）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六）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 在线核查 |  |
| 62 |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 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在线核查 |  |
| 63 | 方城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新办 |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2、营业执照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免予核查 |  |
| 64 | 方城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延续 | 1、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二十六条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65 | 方城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营业执照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二十七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 在线核查 |  |
| 66 | 方城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 | 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二十七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67 | 方城县民政局 | 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 现场核查 |  |
| 68 | 方城县民政局 | 公益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69 | 方城县民政局 | 经营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70 | 方城县民政局 | 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71 | 方城县民政局 |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72 | 方城县民政局 |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现场核查 |  |
| 73 | 方城县民政局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登记 | 亲属关系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四条　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一)丧失父母的孤儿; (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第五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 (一)孤儿的监护人; (二)社会福利机构; (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第六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无子女; (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四)年满三十周岁。　第七条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九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 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的限制。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组织作监护人的，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二）收养法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 现场核查 |  |
| 74 | 方城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民函〔2016〕257号）一、申请新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证书前，应当由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须由该组织拟任主要负责人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 | 现场核查 |  |
| 75 | 方城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 免于核查 |  |
| 76 | 方城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77 | 方城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78 | 方城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79 | 方城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80 | 方城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81 | 方城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82 | 方城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民函〔2016〕257号）一、申请新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证书前，应当由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须由该组织拟任主要负责人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 | 现场核查 |  |
| 83 | 方城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免于核查 |  |
| 84 | 方城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85 | 方城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86 | 方城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87 | 方城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88 | 方城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89 | 方城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90 |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 营业执照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在线核查 |  |
| 91 |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 营业执照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在线核查 |  |
| 92 |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 建筑垃圾  清运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在线核查 |  |
| 93 | 方城县房产管理中心 |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 |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2、《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 现场核查协助核查 |  |
| 94 | 方城县房产管理中心 |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 房地产开发公司项目无开发贷款证明 | 1、《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4月13日通过，建房〔2010〕53号）第二条第（九）项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规定：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预售资金可按建设进度进行核拨，但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 现场核查协助核查 |  |
| 95 | 方城县房产管理中心 | 商品房预售款用款计划核实 | 工程监理机构对预售人的用款计划的真实性证明 | 1、《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4月13日通过，建房〔2010〕53号）第二条第（九）项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规定：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设；预售资金可按建设进度进行核拨，但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 现场核查协助核查 |  |
| 96 | 方城县房产管理中心 | 商品房预售资金申请退款 | 购房款存入监管账户证明 | 1、《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4月13日通过，建房〔2010〕53号）第二条第（九）项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规定：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预售资金可按建设进度进行核拨 ，但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 现场核查 |  |

说明：“核查方式”包括免于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

邓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办单位** | **行政事项名称**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 | **核查方式** | **备注** |
| 1 | 市财政局 | 会计代理记帐机构执业资格认定 | 会计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明 | 《代理记帐管理办法》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可以申请代理记账资格： （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为专职从业人员；（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第五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报告并附送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从业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 | 免于核查 |  |
| 2 | 市财政局 | 代理记帐机构变更登记、年度报备、注销 | 营业执照 | 《代理记帐管理办法》第八条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 协助核查 |  |
| 3 | 市人社局 | 档案的接收 | 原档案存放单位出具的档案材料清单 |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 90号）第四条 转递档案时应严密包封并填写档案转递通知单（见附件2），通过 机要交通或派专人送取，严禁个人自带档案转递。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6〕 75号）第六条 档案转递时，转出机构要在档案内附上档案材料目录清单，通过机要通信或专人送取方式进行转递，不得个人自带档案。 | | 现场核查 |  |
| 4 | 市人社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 专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证明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2018修订）第四十九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申请书；（二）机构章程和管理 制度草案；（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六）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 | 在线核查 |  |
| 5 | 市人社局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无收入来源证明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第三 项。第七十条 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三）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 | 协助核查 |  |
| 6 | 市人社局 |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非 因工死亡丧 葬补助金、 抚恤金申领 | 死亡证明 | 1、《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 38号）第六十六条：离退休（职）人员死亡后，其遗属申请领取丧葬补助费、抚 恤费和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时，待遇审核环节要求其填写《供养直系亲属待 遇核定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 | 协助核查 |  |
| 7 | 市人社局 |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工非 因病死亡丧 葬补助金、 抚恤金申领（工伤未领 取待遇） | 协助核查 |  |
| 8 | 市人社局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一条 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 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填报《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 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社会保障卡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 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 | 协助核查 |  |
| 9 | 市人社局 |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 | 协助核查 |  |
| 10 | 市农业农村局 |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 营业执照 |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五条 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二）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 在线核查 |  |
| 11 | 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舶登记 | 《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五条 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渔业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在线核查 |  |
| 12 | 市农业农村局 |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 | | 在线核查 |  |
| 13 | 市农业农村局 | 受委托代销种子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在线核查 |  |
| 14 | 市气象局 | 办理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手续 |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03Z 第 12条 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三）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 | 现场核查 |  |
| 15 |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 公积金提取 |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51353-2019) 4.1.5 提取业务证明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6、租赁自住房的，应提供提取申请人和配偶无房证明 | | 协助核查 |  |
| 16 | 市交通运输局 |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的证明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63号）第十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一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提供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或者承诺材料：（一）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三）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四）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五）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材料。 | | 协助核查 |  |
| 17 | 市交通运输局 | 申请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 三年内无重大以上责任事故和交通违法记满12分记录证明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  第十六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三）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四）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五）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 | 协助核查 |  |
| 18 | 市交通运输局 | 申请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第十七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三）承诺已具备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 | 协助核查 |  |
| 19 | 市公安局 | 新生儿出生登记 | 新生婴儿父母《结婚证》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第一项 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一）婚生婴儿（含超生婴儿） 1、《出生医学证明》； 2、父母《结婚证》;3、父亲或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5、计划内生育的可以提供《生育证》。 | | 免于核查 |  |
| 20 | 市公安局 |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 在本地区务工、就读、居住证明 | 公安部《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工作十条准则》第二条证明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需交验下列证明材料之一：（一）居住证；（二）在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暂住登记的，可提供公安机关核验过的登记材料；（三）证明合法稳定就业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工商执照等相关材料；（四）证明合法稳定就学的，需提供经教育部门注册的学生证或学籍证明等相关材料；（五）证明合法稳定居住的，需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 | 免于核查 |  |
| 21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二）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 | 现场核查 |  |
| 22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不需设置的） | 现场核查 |  |
| 23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执业地址） |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中医〔2018〕6号）第三条：（二）变更医疗机构执业地址，需提交以下材料：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3.新设地址所在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医疗机构迁建或增设新的执业地址，应提交本文件第二项第三款 4、5、7、9、11 项，并接受执业登记机关的现场评审。 | | 现场核查 |  |
| 24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卫医〔2017〕32号）第五条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式两份）；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3、新设地址所在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医疗机构整体迁建或增设分院区应提交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款第4、5、7、9、11项材料，并接受现场评审。 | | 现场核查 |  |
| 25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第二条第二款：（二）需要提交的材料。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附件1）一式2份；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原件；4.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原件（丢失或损坏，可提交《专业技术资格证书》）；5.正面免冠彩色小2寸近照4张。 | | 现场核查 |  |
| 26 | 护士执业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第二条第三款：（三）其它。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在二级以上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材料。 | | 现场核查 |  |
| 27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 护士执业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第六条第二款：（二）需要提交的材料。 按照首次注册提交材料；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还应当提交在二级以上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材料。 | | 现场核查 |  |
| 28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婚前医学检查）资格认定 | 母婴保健技术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修正）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 | 现场核查 |  |
| 29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医诊所备案 | 中医诊所资质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2、《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2号）第六条 中医诊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二）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三）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件；（四）中医诊所管理规章制度；（五）医疗废物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六）消防应急预案。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人身份证明。 | | 现场核查 |  |
| 30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 婚姻状况证明 | 《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政策解释及对象确认与退出程序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3号二、关于奖励扶助对象确认程序　 （一）本人申请。申请人在每年1月15日前，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一寸免冠近照四张，以及办理退休手续的原工作单位出具的婚姻生育状况证明（原无工作单位或原工作单位已不存在的由现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到户籍所在的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申请表》（一式三份）。 | | 协助核查 |  |
| 31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证明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 | 现场核查 |  |
| 32 | 市水利局 | 取水许可新办 | 营业执照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 在线核查 |  |
| 33 | 市水利局 | 取水许可延续 | 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二十六条 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 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 免于核查 | |  |
| 35 | 市水利局 | 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 第二十七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 免于核查 | |  |
| 36 | 营业执照 | 在线核查 | |  |
| 37 | 市水利局 |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 | 营业执照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二十七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 3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 免于核查 | |  |
| 39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设立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三）公司章程；（四）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五）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六）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七）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八）公司住所证明；（九）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 40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 41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 地址的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 非公司企业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2〕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地址的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 42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 地址的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5〕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 变更地址的，提交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 43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 企业住所证明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投资人申请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投资人签署的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二）投资人身份证明；（三）企业住所证明；（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免于核查 | |  |
| 44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 企业住所证明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投资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委托代理人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 免于核查 | |  |
| 45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 住所和经营场所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一）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二）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三）组织章程；（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五）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七）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 免于核查 | |  |
| 46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3〕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 47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经营场所证明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经营场所证明；（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免于核查 | |  |
| 48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 经营场所证明 | 第十五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二）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免于核查 | |  |
| 49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五）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成员出资总额，并经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予以确认的出资清单；（六）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七）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八）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 免于核查 | |  |
| 50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四）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免于核查 | |  |
| 51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经营许可办理 | 营业执照证明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在线核查 | |  |
| 52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延续） |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声明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实施现场核查。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 免于核查 | |  |
| 53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名称变更（企业名称、住所名称或生产地址名称变化，而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且符合变更条件） | 发生变更的材料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二项：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 在线核查 | |  |
| 54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 清税证明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三）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简化企业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将全体投资人作出解散的决议（决定）、成立清算组、经其确认的清算报告等文书合并简化为全体投资人签署的包含全体投资人决定企业解散注销、组织并完成清算工作等内容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见附件1）。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只需要提交《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营业执照正、副本即可，不再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证明、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等材料。 | 免于核查 | |  |
| 55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矿业权抵押服务备案 | 采矿许可证 | 《矿业权出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五十七条 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 免于核查 | |  |
| 56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继承） | 继承材料（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 免于核查 | |  |
| 57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 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免于核查 | |  |
| 58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 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 免于核查 | |  |
| 59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 免于核查 | |  |
| 60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 免于核查 | |  |
| 61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 免于核查 | |  |
| 62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批次用地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 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 免于核查 | |  |
| 63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免于核查 | |  |
| 64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 免于核查 | |  |
| 65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 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免于核查 | |  |
| 66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 免于核查 | |  |
| 67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 免于核查 | |  |
| 68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一般采种林确定 | 采种林分中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五条 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商品林木种子采收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五、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和采种期内进行。……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 现场核查 | |  |
| 69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工程验线 |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施工图进行建设。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接受公众监督。 | 免予核查 | |  |
| 70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免予核查 | |  |
| 71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 免予核查 | |  |
| 72 | 市住建局 |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 住房状况证明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 免于核查 | |  |
| 73 | 工作收入证明 | 协助核查 | |  |
| 74 | 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 免于核查 | |  |
| 75 | 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免于核查 | |  |
| 76 | 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 免于核查 | |  |
| 77 | 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 免于核查 | |  |
| 78 | 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 免于核查 | |  |
| 79 | 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免于核查 | |  |
| 80 | 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免于核查 | |  |
| 81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免于核查 | |  |
| 82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 免于核查 | |  |
| 83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 免于核查 | |  |
| 84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免于核查 | |  |
| 85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免于核查 | |  |
| 86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免于核查 | |  |
| 87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免于核查 | |  |
| 88 | 市民政局 |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 协助核查 | |  |
| 89 | 市民政局 |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协助核查 | |  |
| 90 | 市民政局 | 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 | 协助核查 | |  |
| 91 | 市民政局 | 经营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协助核查 | |  |
| 92 | 市民政局 | 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 | 免于核查 | |  |
| 93 | 市民政局 | 公益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免于核查 | |  |
| 94 | 市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七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25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  （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五）在公证机构实习2年以上或者具有3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1年以上，经考核合格。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经考核合格，可以担任公证员：  （一）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10年的公务员、律师。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三）被开除公职的；（四）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 （2018修订） 第四十九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申请书；（二）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六）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 现场核查 | |  |
|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现场核查 | |
| 95 | 市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 现场核查 | |  |
|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现场核查 | |
| 96 | 市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县级考核审查） |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 现场核查 | |  |
|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现场核查 | |
| 97 | 市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市级审核 | 未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证明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参加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考试或者申请执业核准：（一）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二）被开除公职的；…… | 现场核查 | |  |
| 98 | 市司法局 |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现场核查 | |  |

说明：“核查方式”包括免于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